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第 1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CSB001	2027	張超雄	143	(2) 人力資源管理
CSB002	0840	張國柱	143	(2) 人力資源管理
CSB003	0841	張國柱	143	(2) 人力資源管理
CSB004	1390	蔣麗芸	143	(2) 人力資源管理
CSB005	1392	蔣麗芸	143	(2) 人力資源管理
CSB006	1137	何秀蘭	143	
CSB007	1506	葉劉淑儀	143	(2) 人力資源管理
CSB008	2129	郭偉強	143	(4) 公務員培訓
CSB009	2152	郭偉強	143	(3) 翻譯和傳譯服務及法定語文的使用
CSB010	1108	林健鋒	143	(2) 人力資源管理
CSB011	1032	劉慧卿	143	(1) 局長辦公室
CSB012	1034	劉慧卿	143	(4) 公務員培訓
CSB013	2441	梁繼昌	143	(2) 人力資源管理
CSB014	2276	廖長江	143	(1) 局長辦公室
CSB015	2277	廖長江	143	(2) 人力資源管理
CSB016	2513	潘兆平	143	(2) 人力資源管理
CSB017	1829	田北辰	143	(3) 翻譯和傳譯服務及法定語文的使用
CSB018	2304	謝偉銓	143	(4) 公務員培訓
CSB019	2307	謝偉銓	143	(4) 公務員培訓
CSB020	2401	黃毓民	143	(4) 公務員培訓
CSB021	2402	黃毓民	143	(4) 公務員培訓
CSB022	1486	葉劉淑儀	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
CSB023	1030	林健鋒	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
CSB024	3098	林健鋒	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
CSB025	1033	劉慧卿	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
CSB026	1039	劉慧卿	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
CSB027	1092	林健鋒	120	(1)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
CSB028	1093	林健鋒	120	(1)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
CSB029	1074	劉慧卿	120	(1)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
CSB030	1929	田北俊	120	(1)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
CSB031	2931	鄧家彪	136	(-) 為公務員敍用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
CSB032	2930	鄧家彪	174	(-) 為以下公務員和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 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
CSB033	1342	何俊仁	37	(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CSB034	1344	何俊仁	37	(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CSB035	2151	郭偉強	37	(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CSB036	1123	林健鋒	37	(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CSB037	1135	林健鋒	37	(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CSB038	2525	潘兆平	37	(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CSB039	1075	劉慧卿	188	(2) 發放薪金、退休金／撫恤金及福利
CSB040	4240	陳家洛	143	(4) 公務員培訓
CSB041	4241	陳家洛	143	(4) 公務員培訓
CSB042	4242	陳家洛	143	(4) 公務員培訓
CSB043	4243	陳家洛	143	(4) 公務員培訓
CSB044	4244	陳家洛	143	(4) 公務員培訓
CSB045	4949	范國威	143	(1) 局長辦公室
CSB046	3832	馮檢基	143	(2) 人力資源管理
CSB047	3833	馮檢基	143	(2) 人力資源管理
CSB048	3834	馮檢基	143	(4) 公務員培訓
CSB049	3835	馮檢基	143	(2) 人力資源管理
CSB050	3836	馮檢基	143	(2) 人力資源管理
CSB051	3837	馮檢基	143	(4) 公務員培訓
CSB052	4678	郭偉強	143	(2) 人力資源管理
CSB053	4679	郭偉強	143	(2) 人力資源管理
CSB054	5004	莫乃光	143	(2) 人力資源管理
CSB055	3506	譚耀宗	143	(2) 人力資源管理
CSB056	3507	譚耀宗	143	(2) 人力資源管理
CSB057	3508	譚耀宗	143	(2) 人力資源管理
CSB058	5048	鄧家彪	143	(2) 人力資源管理
CSB059	5094	鄧家彪	143	(2) 人力資源管理
CSB060	5095	鄧家彪	143	(2) 人力資源管理
CSB061	4262	王國興	143	(2) 人力資源管理
CSB062	5376	王國興	143	
CSB063	5377	王國興	143	
CSB064	4946	范國威	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
CSB065	3790	林大輝	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
CSB066	3498	譚耀宗	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
CSB067	3499	譚耀宗	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
CSB068	3505	譚耀宗	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
CSB069	4313	王國興	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
CSB070	5211	張超雄	120	(1)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
CSB071	3509	譚耀宗	120	(1)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
CSB072	4295	王國興	120	(1)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
CSB073	4296	王國興	143	(2) 人力資源管理
CSB074	3661	何秀蘭	136	(-) 為公務員敍用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
CSB075	4681	郭偉強	37	(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CSB076	4682	郭偉強	37	(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CSB077	3612	李國麟	37	(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CSB078	5212	張超雄	188	(2) 發放薪金、退休金／撫恤金及福利
CSB079	3590	湯家驊	188	(2) 發放薪金、退休金／撫恤金及福利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回答有關殘疾人士就業情況：

1. 上一個財政年度政府各部門聘用殘疾人士的人數：

	合約年期半年以下	合約年期半年至一年	合約年期一年或以上
公務員 體制			
非公務 員體制			

2.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殘疾僱員人數佔政府總員工人數比例。

3.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職級分類：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政務主任					
行政主任					
專業工種					
半專業工種					
文員					
助理					
雜工					
其他					

4.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殘疾分類：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肢體殘疾					
長期病患者					
精神病康復者					
智障					
視障					
聽障					
其他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1. 根據現行的入職制度，新入職的公務員一般會按新試用條款或新合約條款(視乎情況而定)受聘三年，然後才可獲考慮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我們並無收集有關公務員體系內的殘疾人士聘用條款(包括合約期)的分項統計數字。至於按非公務員條款受聘的殘疾人士，我們亦沒有就所訂僱傭合約的累計聘用期編纂分項數字。
2. 我們會編纂每年截至3月31日在公務員體系內的殘疾人士的統計數字。根據所得資料，由2008年至2012年，每年截至3月31日在公務員體系內的殘疾人士分別有3 225、3 238、3 316、3 317及3 391人，約佔公務員人數的2%。
3. 我們並無編纂公務員體系內按職級劃分的殘疾人士統計數字。
4. 根據所得資料，由2008年至2012年，每年截至3月31日在公務員體系內按殘疾類別劃分的殘疾人士數目如下：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肢體傷殘	1 742	1 754	1 768	1 739	1 750
器官殘障 ^註	389	403	455	481	494
精神病康復者	284	284	300	309	330
智障	20	20	20	18	19
視覺受損	497	484	465	456	462
聽覺受損	280	280	295	302	320

其他(例如：自閉症、言語障礙、特殊學習困難等)	13	13	13	12	16
總數	3 225	3 238	3 316	3 317	3 391

註：有長期病患的人士歸入“器官殘障”類別。

姓名： 黃鴻超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1999 年推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下稱「該計劃」），根據政府文件，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各部門共有 14 535 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其中有 4 741 名（即 32.6%）持續服務年期在 5 年或以上，其中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最多的部門包括：香港郵政聘用 2 073 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聘用 1 981 名、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聘用 1 579 名、教育局聘用 1 234 名、衛生署聘用 861 名、學生資助辦事處（下稱「學資處」）聘用 533 名及屋宇署聘用 438 名。就此，請告知：

(a)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以下政策局/部門/辦公室聘用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持續服務年期為何，請以表列：

i. 擔任同一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或同一部門無間斷地擔任不同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持續服務年期	康文署	機電署	教育局	衛生署	學資處
少於 3 年					
3 年至少於 5 年					
5 年至少於 7 年					
7 年至少於 9 年					
9 年至少於 11 年					
11 年或以上					
總數					

ii. 擔任同一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持續服務年期	康文署	機電署	教育局	衛生署	學資處
少於 3 年					
3 年至少於 5 年					
5 年至少於 7 年					
7 年至少於 9 年					
9 年至少於 11 年					
11 年或以上					
總數					

iii. 擔任同一部門無間斷地擔任不同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持續服務年期	康文署	機電署	教育局	衛生署	學資處
少於 3 年					
3 年至少於 5 年					
5 年至少於 7 年					
7 年至少於 9 年					
9 年至少於 11 年					
11 年或以上					
總數					

(b)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以下政策局/部門/辦公室聘用非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為何，請以表列：

	非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康文署	
機電署	
教育局	
衛生署	
學資處	

(c)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以下政策局/部門/辦公室聘用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合約年期為何，請以表列：

合約年期	少於 1 年	1 年至少於 2 年	2 年至少於 3 年	3 年至少於 4 年
康文署				
機電署				
教育局				
衛生署				
學資處				

(d) 根據當局文件，政府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屬全包式，薪酬待遇屬全包式的詳情為何；

(e)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各政策局/部門/辦公室聘用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金達到相約公務員職級中點薪金的數目為何；

(f) 當局曾在 2006 年檢討該計劃，現時當局有否考慮全面檢討該計劃，例如：檢視有多少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職務較適宜由公務員執行，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g) 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各部門共有 4 741 名（即 32.6%）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持續服務年期在 5 年或以上，當局會否積極考慮把該 4 741 名合約僱員轉為公務員，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h) 當局有否考慮成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專責檢討委員會，特別研究將服務年資 3 年或以上的合約僱員轉為公務員、計算合約僱員的工作資歷，在員工的考核報告及年資經驗應列入聘用評核之內，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i) 當局現時有否設立常規的對話機制，使合約僱員能表達訴求或意見，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 (a)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受聘於康文署、機電署、教育局、衛生署及學資處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註 1)的持續服務年期資料載列如下。

- i. 在同一個局／部門擔任同一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或無間斷地擔任不同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人數

持續服務年期	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				
	康文署	機電署	教育局	衛生署	學資處
少於 3 年	1 304	535	821	234	265
3 年至少於 5 年	154	304	180	221	103
5 年至少於 10 年	160	476	199	348	125
10 年或以上	363	264	34	58	40
總數	1 981	1 579	1 234	861	533

- ii. 在局／部門內無間斷地擔任同一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而服務年期已達 5 年或以上的人數^(註 2)

持續服務年期	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				
	康文署	機電署	教育局	衛生署	學資處
5 年至少於 10 年	122	41	111	331	89
10 年或以上	213	36	19	54	31
總數	335	77	130	385	120

- iii. 在局／部門內無間斷地擔任不同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而服務年期達5年或以上的人數^(註 2)

持續服務年期	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				
	康文署	機電署	教育局	衛生署	學資處
5年至少於10年	38	435	88	17	36
10年或以上	150	228	15	4	9
總數	188	663	103	21	45

- (b) 截至2012年6月30日，受聘於康文署、機電署、教育局、衛生署及學資處的非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表列如下^(註 3)

局/部門	非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
康文署	5 652
機電署	0
教育局	70
衛生署	261
學資處	0

- (c) 截至2012年6月30日，受聘於康文署、機電署、教育局、衛生署及學資處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合約年期資料表列如下

局/部門	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			
	少於1年	1年至少於2年	2年至3年	超過3年至少於4年
康文署	1 053	881	47	0
機電署	17	656	906	0
教育局	251	877	106	0
衛生署	381	473	7	0
學資處	101	431	1	0

- (d)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待遇屬「全包式」。「全包式」是指除基本薪金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並不享有任何津貼或附帶福利。不過，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可享有有薪年假、法定假日、分娩假期、侍產假及病假。
- (e) 各局／部門首長可全權和酌情決定其轄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款及條件。除了須符合《僱傭條例》的規定和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指導原則，各局／部門亦須確保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聘用條款及條件具競爭力及吸引力，能夠從勞動市場招聘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人才。

公務員事務局並無要求各部門首長匯報其轄下有多少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已達到相類公務員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因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 (f)–(h) 公務員事務局與各局／部門於 2006 年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進行特別檢討，結果確定約有 4 000 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職務較適宜由公務員執行。自此，我們已要求各部門首長須不時檢討其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是否符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適用範圍，而有關的服務又是否較適宜以其他方式提供。在 2006 年的檢討之後，各部門首長再確定另有約 2 280 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涉及長期服務需求，較適宜由公務員執行。實際上，這是一個持續進行的檢討過程，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工作亦一直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因此，本局認為沒有需要成立專責委員會檢討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

在確定應否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時，各局/部門須考慮所涉及的工作是否足以屬永久性質、職務是否由公務員處理更為適當，以及永久聘用全職公務員執行有關工作是否符合審慎或具成本效益的公共資源管理方式。當局會繼續不時檢討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並在確定有關工作屬永久性質時根據既定程序，尋求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在招聘公務員方面，政府一貫的政策是透過公開、公平和具競爭性的招聘程序，挑選最合適的人員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如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對公務員職位有興趣，我們歡迎他們透過公開公平的招聘程序作出申請。鑑於相關的工作經驗是聘任公務員的考慮因素之一，符合公務員職級基本入職條件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因具有在政府工作的經驗，一般應較其他申請人佔優。事實上，過往經驗顯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公開招聘中的表現往往較其他申請人優勝。

- (i) 各部門首長應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就對他們的聘用有影響的事宜直接溝通，亦應參考現行適用於公務員的安排，視乎情況提供正式或非正式溝通渠道。目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可透過多種渠道表達訴求或意見，例如透過其上司、部門首長或工會，聯絡中央評議組織或部門協商委員會等。

- 註 1: 「全職」是指有關聘用符合《僱傭條例》所載「連續性合約」的定義。根據該條例，僱員為同一僱主連續服務四周或以上，每周工作不少於 18 小時，即視為按「連續性合約」工作。
- 註 2: 對於持續服務年期少於 5 年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本局並無收集有關他們是在同一個局／部門擔任不同崗位還是擔任同一崗位的資料。
- 註 3: 「非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指每周工作少於 18 小時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上述的非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是指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與有關的局／部門有合約關係的僱員，當中可能有部分僱員沒有在該日奉召值勤。

姓名： 黃鴻超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政府文件，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各部門共有 14 535 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這一萬四千多名合約僱員長期面對不公平對待、同工不同酬、每年沒有增薪點、在同一個崗位每一年或兩年簽訂合約及剝削員工福利等情況，嚴重打擊公務員士氣，就此，請告知：

- (a)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分類為何；
- (b) 過去 5 年(即 2008-2009 至 2012-2013 年度)，各政策局/部門/辦公室每年總聘用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為何；
- (c) 過去 5 年(即 2008-2009 至 2012-2013 年度)，各政策局/部門/辦公室每年總聘用日薪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月薪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為何；及
- (d) 過去 5 年(即 2008-2009 至 2012-2013 年度)，當局在檢討公務員編制時，各政策局/部門/辦公室的公務員數目增長分別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 (a) 政府在 1999 年推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目的是讓各政策局／部門(“局／部門”)以靈活方式僱用人手，以便更迅速回應不斷轉變的運作和服務需求。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大致上可按其聘用原因劃分，他們分別受聘以應付下列性質的服務需求：(a)有時限、屬季節性或受市場波動影響；或(b)只須僱用工作少於規定工作時數的人手；或(c)須從市場招攬在特定範疇具備最新專業知識的人才；又或(d)應付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情況。
- (b) 以下是過去 5 年各局／部門聘用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總數 –

年份 (截至該年 6 月底)	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
2008	17 403
2009	16 186
2010	15 867
2011	14 818
2012	14 535

- (c) 局／部門首長可自行釐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款及條件。公務員事務局沒有收集各局／部門按日薪或月薪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的資料。
- (d) 過去 5 年(2008-09 至 2012-13 年度)各局／部門的公務員編制載列於附件。

姓名： 黃鴻超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4.2013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各政策局/部門編制

政策局 / 部門	截至下列日期止的編制 (職位數目)								
	31.3.2009 (實際)	31.3.2010 (實際)	增加 /(減少)	31.3.2011 (實際)	增加 /(減少)	31.3.2012 (實際)	增加 /(減少)	31.3.2013 (修訂預算)	增加 /(減少)
	(a)	(b)	(b) - (a)	(c)	(c) - (b)	(d)	(d) - (c)	(e)	(e) - (d)
漁農自然護理署	1 906	1 959	53	1 984	25	1 991	7	2 040	49
建築署	1 776	1 780	4	1 781	1	1 792	11	1 789	(3)
審計署	185	185	-	185	-	185	-	187	2
醫療輔助隊	92	93	1	93	-	96	3	96	-
屋宇署	914	992	78	996	4	1 173	177	1 232	59
政府統計處	1 187	1 305	118	1 297	(8)	1 215	(82)	1 218	3
行政長官辦公室	97	100	3	100	-	101	1	101	-
民眾安全服務處	106	103	(3)	103	-	102	(1)	103	1
民航處	716	738	22	770	32	773	3	780	7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702	1 717	15	1 726	9	1 731	5	1 746	15
公司註冊處	289	289	-	291	2	291	-	292	1
懲教署	6 650	6 655	5	6 724	69	6 810	86	6 883	73
香港海關	5 607	5 562	(45)	5 556	(6)	5 588	32	5 849	261
衛生署	5 178	5 388	210	5 540	152	5 659	119	5 944	285
律政司	1 101	1 107	6	1 146	39	1 172	26	1 210	38
渠務署	1 869	1 859	(10)	1 847	(12)	1 845	(2)	1 858	13
機電工程署	3 817	3 822	5	3 845	23	3 878	33	3 910	32
環境保護署	1 628	1 651	23	1 660	9	1 684	24	1 715	31
消防處	9 422	9 585	163	9 624	39	9 825	201	9 965	140
食物環境衛生署	11 140	11 143	3	11 142	(1)	11 142	-	11 142	-
政府飛行服務隊	223	223	-	227	4	227	-	236	9
政府化驗所	416	423	7	434	11	446	12	453	7

政策局 / 部門	截至下列日期止的編制 (職位數目)								
	31.3.2009 (實際)	31.3.2010 (實際)	增加 /(減少)	31.3.2011 (實際)	增加 /(減少)	31.3.2012 (實際)	增加 /(減少)	31.3.2013 (修訂預算)	增加 /(減少)
	(a)	(b)	(b) - (a)	(c)	(c) - (b)	(d)	(d) - (c)	(e)	(e) - (d)
政府物流服務署	708	712	4	712	-	713	1	713	-
政府產業署	213	213	-	204	(9)	204	-	204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包括公務員一般開支)	955	957	2	958	1	962	4	965	3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 局 (不包括海外經濟貿易辦 事處在當地聘請的人員)	281	323	42	327	4	330	3	338	8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 局	116	131	15	129	(2)	138	9	147	9
政府總部：發展局	287	326	39	336	10	343	7	363	20
政府總部：教育局 (包括職 業訓練局)	5 820	5 732	(88)	5 660	(72)	5 662	2	5 497	(165)
政府總部：環境局	37	38	1	39	1	39	-	41	2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 局	333	339	6	338	(1)	345	7	342	(3)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102	125	23	130	5	139	9	164	25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包 括法律援助服務局)	208	209	1	202	(7)	224	22	234	10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169	163	(6)	170	7	170	-	190	20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102	102	-	103	1	102	(1)	105	3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 監辦公室	630	625	(5)	624	(1)	619	(5)	637	18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 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463	477	14	486	9	492	6	515	23
政府總部：保安局	178	180	2	188	8	190	2	189	(1)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	150	153	3	154	1	164	10	180	16
路政署	2 038	2 077	39	2 087	10	2 100	13	2 112	12
民政事務總署	1 807	1 830	23	1 852	22	1 885	33	1 912	27
香港金融管理局	37	35	(2)	32	(3)	31	(1)	30	(1)
香港天文台	287	289	2	290	1	292	2	298	6
香港警務處	32 526	32 727	201	32 791	64	32 998	207	33 208	210
醫院管理局	2 883	2 688	(195)	2 509	(179)	2 297	(212)	2 085	(212)
房屋委員會	7 624	7 801	177	7 920	119	8 002	82	8 243	241

政策局 / 部門	截至下列日期止的編制 (職位數目)								
	31.3.2009 (實際)	31.3.2010 (實際)	增加 /(減少)	31.3.2011 (實際)	增加 /(減少)	31.3.2012 (實際)	增加 /(減少)	31.3.2013 (修訂預算)	增加 /(減少)
	(a)	(b)	(b) - (a)	(c)	(c) - (b)	(d)	(d) - (c)	(e)	(e) - (d)
入境事務處	6 479	6 605	126	6 610	5	6 654	44	6 817	163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22	15	(7)	10	(5)	-	(10)	-	-
政府新聞處	428	429	1	428	(1)	428	-	431	3
稅務局	2 818	2 818	-	2 818	-	2 818	-	2 818	-
知識產權署	107	113	6	114	1	115	1	123	8
投資推廣署	35	35	-	35	-	35	-	35	-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29	30	1	28	(2)	28	-	34	6
司法機構 (不包括法官及司法人員)	1 440	1 458	18	1 445	(13)	1 460	15	1 496	36
勞工處	1 830	1 846	16	1 859	13	2 175	316	2 206	31
土地註冊處	483	483	-	479	(4)	479	-	495	16
地政總署	3 789	3 843	54	3 854	11	3 889	35	3 944	55
法律援助署	534	534	-	532	(2)	542	10	542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7 756	7 861	105	8 066	205	8 481	415	8 781	300
海事處	1 389	1 380	(9)	1 370	(10)	1 372	2	1 372	-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註一)	-	-	-	-	-	-	-	55	55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註二)	-	-	-	-	-	-	-	314	314
電訊管理局 (註二)	218	216	(2)	217	1	226	9	-	(226)
破產管理署	223	224	1	225	1	225	-	233	8
規劃署	765	769	4	768	(1)	781	13	805	24
郵政署	5 347	5 316	(31)	5 189	(127)	5 196	7	5 347	151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處	27	27	-	27	-	27	-	27	-
香港電台	524	523	(1)	531	8	537	6	560	23
差餉物業估價署	851	852	1	852	-	854	2	856	2
選舉事務處	121	121	-	153	32	177	24	186	9

政策局 / 部門	截至下列日期止的編制 (職位數目)								
	31.3.2009 (實際)	31.3.2010 (實際)	增加 /(減少)	31.3.2011 (實際)	增加 /(減少)	31.3.2012 (實際)	增加 /(減少)	31.3.2013 (修訂預算)	增加 /(減少)
	(a)	(b)	(b) - (a)	(c)	(c) - (b)	(d)	(d) - (c)	(e)	(e) - (d)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秘書處	17	20	3	20	-	20	-	20	-
社會福利署	5 135	5 214	79	5 279	65	5 352	73	5 506	154
學生資助辦事處	271	298	27	324	26	439	115	605	166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註一及註二)	154	124	(30)	125	1	125	-	-	(125)
工業貿易署	511	498	(13)	495	(3)	496	1	499	3
運輸署	1 243	1 265	22	1 277	12	1 298	21	1 402	104
庫務署	496	490	(6)	486	(4)	487	1	487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48	52	4	54	2	56	2	59	3
水務署	4 482	4 442	(40)	4 428	(14)	4 404	(24)	4 491	87
小計	161 547	162 832	1 285	163 410	578	165 343	1 933	168 007	2 664
法官及司法人員/廉政公署 人員/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在當地聘請的人員	1 669	1 672	3	1 668	(4)	1 668	-	1 707	39
總計	163 216	164 504	1 288	165 078	574	167 011	1 933	169 714	2 703

註一：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於 2012 年 4 月 1 日成立，以履行前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有關電影評級、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和報刊註冊的職能。

註二：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於 2012 年 4 月 1 日成立，由前電訊管理局與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合併而成。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殘疾人士就業的情況，請按下表，列出由 2010-2011 至 2012-2013 年度政府部門聘請殘疾人士的統計數字：

殘疾類別	2010-2011 年度	2011-2012 年度	2012-2013 年度
(一) 身體活動能力有限制			
(二) 視覺有障礙			
(三) 聽覺有障礙			
(四) 言語能力有障礙			
(五) 精神病／情緒病			
(六) 自閉症			
(七) 有特殊學習困難			
(八)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九) 智障			
總數			
殘疾人士佔政府整體聘用人數的百分比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答覆：

我們會編纂每年截至 3 月 31 日在公務員體系內的殘疾人士的統計數字。暫時未有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的有關數字。

根據所得資料，2011 年及 2012 年在公務員體系內按殘疾類別劃分的殘疾人士數目如下：

殘疾類別	截至 2011年3月31日	截至 2012年3月31日
(1) 肢體傷殘	1 739	1 750
(2) 視覺受損	456	462
(3) 聽覺受損	302	320
(4) 精神病康復者	309	330
(5) 智障	18	19
(6) 器官殘障	481	494
(7) 其他(例如：自閉症、言語障礙、特殊學習困難等) ^註	12	16
總數	3 317	3 391
佔整體公務員人數的百分比	2%	2%

註：問題所列第(4)、(6)、(7)及(8)項殘障歸入上表“其他”類別。

姓名： 黃鴻超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05

問題編號

13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已於 2012 年 4 月 1 日正式為合資格的公務員提供全薪侍產假，請局方告知本委員會於 2012-13 年度公務員領取全薪侍產假的人數、日數及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安排。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答覆：

政府由 2012 年 4 月 1 日開始為合資格政府僱員提供侍產假，自此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 9 個月期間，共有 2 101 名政府僱員曾放取侍產假。各局／部門都能夠在無需額外資源的情況下，因應侍產假而作出適當人手安排。

姓名： 黃鴻超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06

問題編號

11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三年(截至 2012 年)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a) 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b)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c)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d)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截至 2012 年)，公務員事務局檔案管理工作資料如下：

(a) 公務員事務局委任一名首席行政主任為部門檔案經理，按照政府檔案處的指引，制訂和推行部門檔案管理計劃。此外，局內各分部亦有合共 21 名助理部門檔案經理(屬高級行政主任或同等職級的人員)和 23 名檔案經理(屬一級／二級行政主任或同等職級的人員)，負責監察日常的檔案管理工作。至於日常的存檔及檔案管理工作，則由各分部的文書職系人員負責。

(b) 下表載列在 2010 年至 2013 年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政府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業務檔案	1966 年至 2013 年	831 個檔案及 47.58 直線米	1 至 30 年	其中 91 個為機密檔案
行政檔案	1981 年至 2013 年	405 個檔案及 18.07 直線米	2 至 7 年	其中 28 個為機密檔案

(c) 下表載列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業務檔案	1938 年至 1994 年	33 個檔案及 1.91 直線米	2010 年至 2012 年	1 至 5 年	其中 2 個為機密檔案
行政檔案	1962 年至 2006 年	6 個檔案及 0.26 直線米	2010 年至 2012 年	3 至 5 年	否

(d) 下表載列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檔案
業務檔案	1943 年至 2011 年	12 107 個檔案及 376.08 直線米	不適用	立即銷毀至 20 年	其中 3 609 個為機密檔案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	檔案數目及	移交檔案	檔案處鑑定為應	是否機密

	年份	其直線米	處的年份	予保存的年份	文件
行政檔案	1946 年至 2010 年	16 767 個檔 案及 352.07 直線米	不適用	6 個月至 7 年	其中 446 個為機密 檔案

姓名： 黃鴻超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07

問題編號

15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當局提及招聘和留用正直優秀的人才，而當局於 2013-14 年度內亦會繼續控制公務員編制，並容許合理的增長，以應付包括提供新增和改善服務所帶來的人手需要。請問當局：

1. 當局預計在 2013-14 年度內公務員編制的增長為何；
2. 當局會否考慮檢討非合約制公務員轉職公務員的待遇，例如以年資計算其入職條件，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預算中，2014 年 3 月底的公務員預算編制為 171 422 個職位，與 2012-13 年度修訂預算比較，各政策局／部門(以下簡稱局／部門)合共增加 1 708 個公務員職位。個別局／部門的預算編制已於預算的編制摘要中列出(現轉載於附件)。

現行釐訂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的機制適用於所有新入職公務員。一般而言，新入職公務員會按其所屬職級的起薪點受聘。然而，若招聘部門有特定需要招聘具備相關工作經驗的人士擔任某職級，而該職級同時遇到招聘困難，則按現行政策，招聘部門可對具備相關經驗的新入職人員給予經驗增薪點。

此外，若新入職公務員過往曾在政府工作，而有相關的經驗與其獲聘擔任的新職位的職責相關，招聘部門可酌情縮短其於新職位的試用期至不少於規定試用期的一半。

我們認為上述機制及安排恰當，可讓部門因應應徵者的才能和個別招聘工作的情況，挑選合適的人員填補空缺。

姓名： 黃鴻超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2.3.2013

編制摘要

開支總目		截至下列日期止的編制 (職位數目)	
		31.3.2013 修訂預算	31.3.2014 預算
21	行政長官辦公室	101	103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2 040	2 042
25	建築署	1 789	1 795
24	審計署	187	187
23	醫療輔助隊	96	96
82	屋宇署	1 232 (2)	1 319 (2)
26	政府統計處	1 218	1 225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	103	103
28	民航處	780 (1)	761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746 (3)	1 760 (3)
30	懲教署	6 883	6 899
31	香港海關	5 849	5 948
37	衛生署	5 944	6 050
92	律政司	1 210 (2)	1 239 (3)
39	渠務署	1 858	1 869
42	機電工程署	377	382
44	環境保護署	1 715	1 732
45	消防處	9 965	10 130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11 142	11 153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359	359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236	236
48	政府化驗所	453	459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713	713
51	政府產業署	204	214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606	613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 旅遊科).....	187 (1)	192 (1)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 科技科).....	106	109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147 (2)	163 (1)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131	131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232 (2)	230 (2)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5 481 (1)	5 448 (1)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41	45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 科).....	164 (5)	167 (5)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178	179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47 (1)	45
140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117 (4)	117 (4)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230 (3)	244 (3)

截至下列日期止的編制
(職位數目)

開支總目		31.3.2013 修訂預算	31.3.2014 預算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190 (1)	190 (1)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105 (1)	105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637	641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515	533 (4)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149	149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189	190 (1)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180 (3)	180 (3)
60	路政署	2 112 (5)	2 125 (5)
63	民政事務總署	1 912 (1)	1 937 (1)
168	香港天文台	298	301
122	香港警務處	33 208	33 234
70	入境事務處	6 817	6 971
72	廉政公署	1 409 (1)	1 432 (1)
74	政府新聞處	431	432
76	稅務局	2 818 (1)	2 826 (1)
78	知識產權署	123	129
79	投資推廣署	35	35
174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 員會聯合秘書處	34	34
80	司法機構	1 690	1 738
90	勞工處	2 206	2 257 (1)
91	地政總署	3 944	3 970
94	法律援助署	542	542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8 781	9 034
100	海事處	1 372	1 372
180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55	55
116	破產管理署	233	235
118	規劃署	805 (2)	820 (2)
136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處	27	27
160	香港電台	560 (1)	665 (1)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856	859
163	選舉事務處	186 (1)	139
169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20	20
170	社會福利署	5 506	5 622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	605	673
181	工業貿易署	499	498
186	運輸署	1 402	1 438
188	庫務署	487	486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59	62
194	水務署	4 491	4 501
	政府支薪人員	<u>149 355 (44)</u>	<u>150 914 (46)</u>
	公司註冊處	292 (1)	309 (1)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3 533	3 533

開支總目	截至下列日期止的編制 (職位數目)	
	31.3.2013 修訂預算	31.3.2014 預算
香港金融管理局	30	25
醫院管理局	2 085	1 946
房屋委員會	8 243 (2)	8 487
土地註冊處	495	518
法律援助服務局	4	4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314	326
郵政署	5 347	5 347
職業訓練局	16	13
任職於其他公共機構的人員	20 359 (3)	20 508 (1)
總額	<u>169 714 (47)</u>	<u>171 422 (47)</u>

註：括號內數字為已計算在內的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公務員培訓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4)中，2013-14 年的預算為 1 億 2 千萬元，較去年增加 8.8%，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1. 在第 15 段的指標當中，有多項預算指標均未有上升，然而部門支出卻有所增加，其原因為何？以及當局能否提供詳細開支(有關增加開支的詳細資料)；
2. 根據立法會公務員事務委員會 2013 年 2 月 18 日會議上的文件指出，在 2012-2013 年的 1 億 1 千 8 百多萬元預算中，只有 5 800 萬作為培訓之用，其餘預算為培訓處薪金等支出。作為一個培訓部門，可會就支出的比例作出調整？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答覆：

1. 在綱領(4)中，2013-14 年度的預算較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30 萬元 (8.8%)，主要原因如下：
 - (a) 須填補現有職位空缺，而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公務員公積金供款有所增加(250萬元)；
 - (b) 培訓課程及活動支出有所增加，涉及項目包括課程及導師費用、舉辦兩年一度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的開支、增加和提升《公務員易學網》的培訓內容和功能的所需費用等(570萬元)；以及
 - (c) 須委聘科技服務承辦商提供更多資訊科技人手，以協助提升培訓資訊系統的管理和維修工作(210萬元)。
2. 公務員培訓處(下稱“培訓處”)在 2012-13 年度的原來預算為 1.185 億元，其中 5,800 萬元(49%)用以支付培訓課程及活動，其餘約 6,000 萬元(51%)則用以支付員工薪酬及日常運作費用。培訓處人員除了協助舉辦超過 1 000 項培訓課程及活動外，亦負責就工作表現管理及培訓制定整體政策，以及就人力資源管理及培訓事宜，為政策局及部門提供諮詢及培訓服務，其中包括協助

各局和部門推行工作表現管理制度、協助分析培訓需要、制定培訓發展計劃、設計及教授配合部門需要的課程、主持研討會及工作坊等。此外，培訓處人員亦負責推廣持續進修文化，提供員工培訓資助計劃及網上學習機會等。為了有效執行以上各項職務，培訓處有需要保持現時各項相關開支的比例。

姓名： 黃鴻超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09

問題編號

21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翻譯和傳譯服務及法定語文的使用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3)中，翻譯和傳譯服務及法定語文的使用將增加 6.5%預算，以協助推行語文政策和措施，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1.過去三年度(2010-11, 2011-12, 2012-13)，各部門需要有關非兩文三語支援服務的個案數字；哪些部門使用率最高？

2.除了兩文三語外，當局可有聘用能為少數族裔作傳譯的僱員？如無，未來可會作相關安排？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答覆：

公務員事務局協助推行法定語文政策，提供支援服務，以方便公務員使用兩文三語處理公務。非兩文三語支援服務不屬本局政策範疇，因此本局並沒有相關統計資料。現時政府沒有常設機制或僱員，提供非兩文三語支援服務。有此需要時，各局／部門可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使用外間翻譯或傳譯服務。對於少數族裔，政府亦透過撥款，資助非牟利機構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和翻譯服務。

姓名： 黃鴻超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0.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中提及政府來年度(2013-14 年)的職位數目達 17.1 萬個，較 2012-13 年度的 16.9 萬，增加接近 2000 個。請問哪些職系與部門需要招聘人手？各部門招聘的名額為何？政府會否有計劃將目前的合約僱員，優先轉為長期聘用公務員？有沒有在 2013-14 財政年度擬備相關的開支預算？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預算中，2014 年 3 月底的公務員預算編制為 171 422 個職位，與 2012-13 年度修訂預算比較，各政策局／部門(以下簡稱局／部門)合共增加 1 708 個公務員職位。在新增的公務員職位中，約 460 個用以取代已確定有長遠需要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取代這些崗位所需的撥款已分別包括在相關局長的開支封套中。個別局／部門的預算編制已於預算的編制摘要中列出(現轉載於附件)。各局／部門可在不超出其部門編制上限的情況下，開設或刪減現有非首長級職級的職位，並按運作需要及其他考慮因素，自行決定聘請公務員的數目及職系，以便能靈活應付人手需求。公務員事務局並沒有個別局／部門或職系 2013-14 年度預計聘請公務員數目的資料。

政府一貫的政策是透過公開、公平和具競爭性的招聘程序，挑選最合適的人員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由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與公務員的聘用情況及性質不同，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入職條件和遴選過程又或會與公務員職位不同，讓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優先獲聘為公務員並不恰當。如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對公務員職位有興趣，我們歡迎他們透過公開公平的招聘程序作出申請。鑑於相關的工作經驗是聘任公務員的考慮因素之一，符合公務員職級基本入職條件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因具有在政府工作的經驗，一般應較其他申請人佔優。事實上，過往經驗顯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公開招聘中的表現往往較其他申請人優勝。

姓名： 黃鴻超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4.2013

編制摘要

開支總目		截至下列日期止的編制 (職位數目)	
		31.3.2013 修訂預算	31.3.2014 預算
21	行政長官辦公室	101	103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2 040	2 042
25	建築署	1 789	1 795
24	審計署	187	187
23	醫療輔助隊	96	96
82	屋宇署	1 232 (2)	1 319 (2)
26	政府統計處	1 218	1 225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	103	103
28	民航處	780 (1)	761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746 (3)	1 760 (3)
30	懲教署	6 883	6 899
31	香港海關	5 849	5 948
37	衛生署	5 944	6 050
92	律政司	1 210 (2)	1 239 (3)
39	渠務署	1 858	1 869
42	機電工程署	377	382
44	環境保護署	1 715	1 732
45	消防處	9 965	10 130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11 142	11 153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359	359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236	236
48	政府化驗所	453	459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713	713
51	政府產業署	204	214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606	613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 旅遊科).....	187 (1)	192 (1)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 科技科).....	106	109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147 (2)	163 (1)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131	131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232 (2)	230 (2)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5 481 (1)	5 448 (1)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41	45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 科).....	164 (5)	167 (5)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178	179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47 (1)	45
140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117 (4)	117 (4)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230 (3)	244 (3)

截至下列日期止的編制
(職位數目)

開支總目		31.3.2013 修訂預算	31.3.2014 預算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190 (1)	190 (1)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105 (1)	105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637	641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515	533 (4)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149	149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189	190 (1)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180 (3)	180 (3)
60	路政署	2 112 (5)	2 125 (5)
63	民政事務總署	1 912 (1)	1 937 (1)
168	香港天文台	298	301
122	香港警務處	33 208	33 234
70	入境事務處	6 817	6 971
72	廉政公署	1 409 (1)	1 432 (1)
74	政府新聞處	431	432
76	稅務局	2 818 (1)	2 826 (1)
78	知識產權署	123	129
79	投資推廣署	35	35
174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 員會聯合秘書處	34	34
80	司法機構	1 690	1 738
90	勞工處	2 206	2 257 (1)
91	地政總署	3 944	3 970
94	法律援助署	542	542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8 781	9 034
100	海事處	1 372	1 372
180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55	55
116	破產管理署	233	235
118	規劃署	805 (2)	820 (2)
136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處	27	27
160	香港電台	560 (1)	665 (1)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856	859
163	選舉事務處	186 (1)	139
169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20	20
170	社會福利署	5 506	5 622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	605	673
181	工業貿易署	499	498
186	運輸署	1 402	1 438
188	庫務署	487	486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59	62
194	水務署	4 491	4 501
	政府支薪人員	149 355 (44)	150 914 (46)
	公司註冊處	292 (1)	309 (1)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3 533	3 533

開支總目	截至下列日期止的編制 (職位數目)	
	31.3.2013 修訂預算	31.3.2014 預算
香港金融管理局	30	25
醫院管理局	2 085	1 946
房屋委員會	8 243 (2)	8 487
土地註冊處	495	518
法律援助服務局	4	4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314	326
郵政署	5 347	5 347
職業訓練局	16	13
任職於其他公共機構的人員	20 359 (3)	20 508 (1)
總額	169 714 (47)	171 422 (47)

註：括號內數字為已計算在內的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11

問題編號

10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年度，局長、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預留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職位預留的 2013-14 年度薪酬開支為 3,385,000 元。

公務員事務局不設副局長或政治助理。

姓名： 黃鴻超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12

問題編號

10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公務員培訓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公務員培訓請提供以下資料：

(a) 就中央培訓機構提供的培訓課程，當局於 2011-12, 2012-13 和 2013-14 年度的實際，修訂預算和預算開支為多少？

(b) 就與內地主要城市的公務員交流計劃，於 2013-14 年預算會有多少名本港公務員會派到內地實習，而實習的部門和城市為何？有關開支預算又為何？

(c) 就與內地主要城市的公務員交流計劃，於 2013-14 年預算會有多少名內地公務員會派到香港實習，而實習的部門為何？有關開支預算又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a) 公務員事務局公務員培訓處在 2011-12 年度、2012-13 年度及 2013-14 年度用於提供培訓課程的實際開支、修訂預算及預算開支分列如下：

	2011-12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2-13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13-14 (預算開支) (百萬元)
培訓課程開支	51.2	57.8	63.5

(b)及(c) 2013-14 年度，公務員事務局將繼續與北京市、上海市、杭州市和廣東省合辦公務員交流計劃。根據現有計劃，預算約有 10 名香港公務員參加，開支約為 33 萬元；而內地約有 25 名公務員參加，開支約為 25 萬元。實習部門將按參加計劃的公務員的工作性質作出安排。以往的交流範圍包括城市規劃、交通管理、公共房屋、衛生和食物安全、商貿、信息科技、文化藝術等。

姓名： 黃鴻超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現時政府在公務員架構以外有不少長期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做成同工不同酬、晉升機會有別的不合理現象。請告知本委員會於 2013-14 年度長期受聘(如連續受聘五年或以上)的合約僱員的數目及其總薪津是多少？政府是否有打算將相關的工作崗位納入政府職位編制內，讓相關僱員可轉為正式公務員，享有與公務員同等的薪津福利？如有，計劃的推行時間表是怎樣？因而產生的額外開支估計是多少？如無此計劃，原因為何？及
- (b) 政府在 2013-14 年度是否有計劃增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如有，新增的數目和牽涉薪津金額是多少？

提問人： 梁繼昌議員

答覆：

- (a 及 b) 局/部門首長(統稱「部門首長」)可全權和酌情決定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應付不斷轉變的運作及服務需求。這些運作及服務需求(a)可能屬於有時限、季節性、或受市場波動影響；或(b)只須僱用工作時數少於規定工作時數的人手應付；或(c)須從市場招攬具備特定範疇的最新專業知識人才；或(d)涉及的服務提供模式正在檢討或有可能改變。基於上述僱用原因，以及事實上部門首長在年內可因應運作需要，增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和延長/終止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合約，因此在 2013-14 財政年度開始之前，各局/部門不能預計會受聘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不論是新增或在職人數)，亦不能預計所涉及的總/額外薪酬開支。部門首長須以其資源應付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全部費用，以及一切相關的營運開支。

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任性質和目的各有不同。在確定應否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時，各局/部門須考慮所涉及的工作是否屬永久性質、職務是否由公務員處理更為適當，以及永久聘用全職公務員執行有關工作是否符合審慎或具成本效益的公共資源管理方式。根據 2013-14 年度的開支預算草案，各局/部門會增加 1 708 個公務員職位。在新增的人手編制中，約 460 個職位是用以取代確定有長遠需

要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當局會繼續不時檢討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並在確定有關工作屬永久性質時根據既定程序，尋求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這是一個持續進行的檢討過程，而當局亦一直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在招聘公務員方面，政府一貫的政策是透過公開、公平和具競爭性的招聘程序，挑選最合適的人員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如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對公務員職位有興趣，我們歡迎他們透過公開公平的招聘程序作出申請。鑑於相關的工作經驗是聘任公務員的考慮因素之一，符合公務員職級基本入職條件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因具有在政府工作的經驗，一般應較其他申請人佔優。事實上，過往經驗顯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公開招聘中的表現往往較其他申請人優勝。

姓名： 黃鴻超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14

問題編號

22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3-14 年度的撥款較 2012-13 年度修訂預算減少 30 萬元（4.5%），主要由於人事變動令撥款減少。請問可明確地解答該人事變動為何令所需的撥款減少？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答覆：

2012-13 年度需要一筆約 30 萬元的撥款，以支付局長辦公室一名秘書職系人員放取退休前假期期間的薪金。這筆薪金撥款在 2013-14 年度已不再需要。

姓名： 黃鴻超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CSB015

問題編號

22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3-14 年度的撥款較 2012-13 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1,450 萬元，主要由於將會淨增加 7 個職位。原因為何？請問上述職位每年總開支為何，佔 2013-14 年度預算多少個百分比？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答覆：

綱領(2)的開支增長主要由於在 2013-14 年度淨增加 7 個職位，令薪金撥款增加，以及預計部門開支會有所增加。綱領(2)下淨增加的 7 個職位，是為了加強行政和文書支援，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及長期服務需求。這些職位的每年總開支約為 2,193,000 元，約佔綱領(2)在 2013-14 年度預算的 0.9%。

姓名： 黃鴻超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提供以下有關向公務員推廣職業安全和健康的資料：

- (a) 2012-13 年度，向哪些職級的公務員推廣職業安全和健康(請提供分類的人數及所屬部門)。預計 2013-14 年度又會向哪些職級的公務員推廣？(請提供分類的人數及所屬部門。)
- (b) 請列出 2013-14 年度相關的推廣活動及細節項目。

提問人： 潘兆平議員

答覆：

- (a) 政府一向致力推動公務員的職業安全和健康(「職安健」)。為了確保職安健，各局／部門首長負責制定有效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提供防護裝備及舉辦培訓和推廣活動等。在整體公務員隊伍的層面，公務員事務局一直透過宣傳和教育活動，推廣公務員的職安健。

在 2012-13 年度，公務員事務局就多個職安健專題，為全體政府僱員舉辦了一連串研討會。參加研討會的人員共 3 700 人。我們亦為各局／部門的安全主任舉辦多個培訓計劃，增進他們的知識，以便在所屬局／部門制訂、實施及推廣職安健措施。目前各局／部門約有 700 名分屬不同職級／職系的安全主任處理職安健事宜。

在 2013-14 年度，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舉辦推廣活動，包括為政府僱員舉辦職安健研討會和展覽，以及為各局／部門的安全主任舉辦培訓計劃。

- (b) 在 2013-14 年度，公務員事務局計劃為全體政府僱員舉辦多個研討會和一個展覽，藉以加強他們對工作環境潛在危險的認識，並鼓勵他們對這些潛在危險採取預防措施。研討會的課題包括「預防上肢及下肢勞損」、「工作壓力管理」、「預防及處理工作間暴力」、「工作間的急救常識」、「惡劣及酷熱天氣下的工作安全」等。我們亦會就政府僱員共同關注的職安健課題舉行展覽。

至於局／部門的安全主任培訓方面，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舉辦職安健培訓計劃(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基本培訓課程」及「安全查核培訓課程」)、安排探訪訂有良好職安健措施的局／部門及／或公私營機構，以及每年舉辦一次職安健經驗分享研討會。

姓名： 黃鴻超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0.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翻譯和傳譯服務及法定語文的使用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 在宗旨下，有關「協助公務員提高語文能力，使他們在書寫中英文和用廣東話、普通話、英語溝通時，都能揮灑自如」，具體計劃為何？除翻譯和傳譯、審核中文和英文擬稿外，當局來年會撥出多少資源提高公務員的語文能力？
- 關於「檢視公務員使用語文的情況」，當局過去有否為公務員的語文能力作出評估？如有，所涉的開支和成果如何？
- 有關公務員事務局編制的《政府公文寫作手冊》：
 - a. 有否不時修訂？最新是何時的版本？
 - b. 是否有中、英文版本？如否，原因為何？
- 有關透過電話熱線解答有關語文應用的查詢，請提供下述資料：
 - a. 該電話熱線過去三年(2010-11, 2011-12, 2012-13)的使用率為何？
 - b. 查詢的問題中，中文、普通話及英文各佔若干數目和比例？請分別列出。

提問人： 田北辰議員

答覆：

本局會通過轄下公務員培訓處和法定語文事務部的工作，協助公務員提升語文能力。有關的工作計劃包括舉辦各類語文培訓課程，以及提供多元化的支援服務。培訓方面，本局會繼續為公務員舉辦中英語文及普通話培訓活動，包括各類課程、專題講座和網上學習項目等。2013-14 年度這方面的預算開支為 620 萬元。支援服務方面，本局會繼續為公務員提供電話查詢熱線，解答有關中英語文(包括普通話)運用的問題；編製公文寫作和語文參考資料、政府部門常用辭彙等；出版語言文化季刊《文訊》；審核中英文擬稿；以及提供普通話拼音和錄音服務。來年本局會繼續運用現有資源推行這些工作。

關於語文能力評估，每位公務員的上司都可以在考績報告中反映下屬的語文能力。一些對語文能力要求較高的職系，更規定上司必須在考績報告中，評核下屬的口語和書寫能力。有關評估工作不涉及額外開支。

《政府公文寫作手冊》(第二版)是最新版本，於 2004 年推出。這份寫作手冊主要臚列各類常見中文公文的格式和體例，除非公文格式和體例需要修改，否則寫作手冊的內容不會經常修訂。由於中英文公文的格式不盡相同，《政府公文寫作手冊》沒有對應的英文版本。本局另外編製了 *Style Guide on Official Writing* 等有關英文公文寫作的資料，供公務員參考。

本局為公務員提供電話查詢熱線服務，解答有關中英語文(包括普通話)運用的問題。過去三年，查詢熱線共接獲 1 012 個電話查詢，各類問題(有關中文、英文和普通話)的數目及比例按年度細分如下：

	2010-11	2011-12	2012-13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數目／百分比(%)	數目／百分比(%)	數目／百分比(%)
中文	286／79.4%	273／83.2%	244／75.3%
英文	62／17.2%	53／16.2%	75／23.1%
普通話	12／3.4%	2／0.6%	5／1.6%
總數	360／100%	328／100%	324／100%

姓名： 黃鴻超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0.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公務員培訓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公務員事務局在 2013-14 年度將繼續為不同職級的公務員提供各種培訓機會，確保公務員與時並進，切合社會的需求。就此：

1. 局方有否制訂具體目標；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及日後會否制訂有關目標；
2. 在 2012 年及 2013 年，局方實際和預計提供有關培訓涉及的費用和人手、培訓項目和內容、接受培訓人員數目分別為何；當中哪些為新增的培訓項目和內容；及
3. 局方有否就現有培訓項目的成效進行評估和研究，包括是否有助促進公務員與時並進、是否切合社會的需求；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謝偉銓議員

1. 公務員培訓處(下稱“培訓處”)致力為公務員提供學習機會，讓他們具備所需技能、知識和工作態度，為公眾提供優質服務。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中強調，政府重視公務員的進修學習文化，並會充實培訓的內容，提升同事的創新能力和動力，以更好支持整個政府團隊的工作，服務市民。培訓處以此為目標，在2013-14年度計劃加強以下培訓服務：
 - (a) 舉辦新的工作坊，內容涵蓋創新解難技巧、領導變革、及面對逆境等課題；
 - (b) 舉辦研討會，內容涵蓋香港的社會及政治發展、公眾參與、利用新媒體與公眾溝通，以及與傳媒溝通等課題；
 - (c) 加強現有重點領袖培訓課程的內容，以公眾參與、創新領導與思維，以及與公眾和傳媒溝通為主題；以及
 - (d) 協助各政策局和部門制訂人力資源策略，涵蓋啟發創新思維、建立進修文化、領袖培訓、員工參與及溝通等課題。
2. 培訓處在2012-13年度的修訂預算為1.165億元，而2013-14年度的預算開支為1.268億元(包括:員工薪酬、培訓課程及服務開支、部門日常運作開支等)。人手方面，培訓處在2012-13及2013-14年度的編制皆為106人。每年提供的培訓

課程及活動超過1 000項，種類繁多，主要範圍包括領導及管理、語文及溝通、國家事務研習和《基本法》等。2012年的受訓人數為54 100人，而2013年的預計受訓人數為54 300人。此外，就人力資源管理、培訓及發展等事宜，培訓處亦為各政策局及部門提供諮詢及培訓服務，並致力在政府內推廣持續進修的文化，為員工提供網上學習機會。目前提供的網上學習資源超過2 200項，涵蓋不同種類。2013-14年度新增的重點培訓服務已列於上述第1項，各類課程和活動亦會不時更新，以確保公務員與時並進。

3. 培訓處採用多種方法持續評估並監察培訓項目的成效，包括與管理層會面以了解員工的培訓需要、觀課、課後問卷調查及與培訓機構檢討課程內容等。培訓處人員會與受訓學員進行小組討論，亦會實地觀察其相關工作表現，以確保培訓項目實用有效，能夠配合學員的工作需要。

姓名： 黃鴻超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公務員培訓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公務員事務局將繼續與內地主要城市的公務員舉辦交流計劃，按部門、職位、職級和城市劃分，在 2012 年及 2013 年，實際和預計參與該計劃的本港和內地公務員數目，以及所需費用分別為何；有否全面評估該計劃的成效；若有，結果為何及將有何跟進措施；若沒有，日後會否進行相關評估；除了內地部門外，當局會否考慮與本港及外地私營機構舉辦類似交流計劃，讓本港公務員對私營機構運作和商界有更多了解；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謝偉銓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共有 33 名香港及內地公務員參加香港與北京市、上海市、杭州市和廣東省合辦的交流計劃。參與的香港公務員屬薪級點達總薪級表第 45 點或以上(或同等薪級)的人員。內地的交流人員則主要屬處長或副處長級官員。參與的部門載於附件。2012-13 年度交流計劃的直接開支是 45 萬元。

2013-14 年度公務員事務局將繼續與上述 4 個省市合辦公務員交流計劃。根據現有計劃，預算約有 35 名香港及內地公務員參加，預算開支約為 58 萬元，實習部門將按參加計劃的公務員的工作性質作出安排。以往的交流範圍包括城市規劃、交通管理、公共房屋、衛生和食物安全、商貿、信息科技、文化藝術等。

公務員事務局會要求交流人員和參與的部門就交流活動填寫評鑑問卷，以評估計劃的成效。兩地交流人員和部門都認為交流計劃實用有效，尤其有助兩地公務員交流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加強彼此聯繫。我們會繼續收集交流人員及部門的意見，以監察計劃的成效。

公務員事務局也會安排高級公務員與本港私營機構及外地國際組織或政府交流，例如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秘書處。如人手許可，當局會繼續安排這類交流計劃，讓公務員擴闊視野。

姓名： 黃鴻超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3.2013

2012 年派員參與公務員交流計劃的香港與內地部門

香港部門

北京市

1. 房屋署

上海市

1. 屋宇署
2. 建築署

杭州市

1. 香港警務處
2. 規劃署

內地部門

北京市

1. 北京市水務局
2. 北京市交通委員會路政局
3. 北京市住房保障辦公室
4. 北京市防汛抗旱指揮部辦公室
5. 北京市醫院管理局
6. 北京市衛生局
7. 北京市公安局

上海市

1. 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 上海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
3. 上海市科學技術發展委員會

杭州市

1. 杭州市公安局
2. 杭州市餘杭區住建局
3. 杭州市城鄉建設委員會
4. 杭州市環境保護局
5. 杭州市衛生局

廣東省

1. 江門市城市綜合管理局
2. 汕頭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
3. 佛山市公路局
4. 東莞市衛生局
5. 珠海橫琴新區管委會交流合作局
6. 梅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7. 陽江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8. 韶關市環境保護局
9. 廣州市城鄉建設委員會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公務員培訓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公務員事務局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的主要對象為哪些職級和哪些部門的公務員？課程內容包括甚麼範疇？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公務員事務局為各級公務員舉辦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包括在內地舉辦研習課程、專題考察團，以及在本港舉行專題研討會。在內地舉辦的課程和考察團，對象為首長級和薪級點達總薪級表第34點或以上(或同等薪級)的公務員。在本港舉行的研討會，對象為各局和部門不同級別的公務員。此外，公務員事務局亦設立關於國家事務的專題網站，供各級公務員閱覽。國家事務研習課程的內容涵蓋《基本法》及內地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方面的政策及發展。

姓名： 黃鴻超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公務員培訓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公務員事務局計劃於本年(即 2013-14 年度)與哪些內地政府部門舉辦交流計劃或互派實習？哪些政府部門的公務員會參與互派實習？舉辦互派實習的理據為何？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2013-14 年度，公務員事務局將繼續與北京市、上海市、杭州市和廣東省合辦公務員交流計劃。實習部門將按參加計劃的公務員的工作性質作出安排，有關工作正在籌備中。以往的交流範圍包括城市規劃、交通管理、公共房屋、衛生和食物安全、商貿、信息科技、文化藝術等。

所有薪級點達總薪級表第 45 點或以上(或同等薪級)的香港公務員，只要局/部門認為有關交流符合該員的工作和發展需要，便可獲提名參與計劃。內地的交流人員則主要屬處長或副處長級官員。

兩地公務員可藉此計劃，交流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加強彼此聯繫。

姓名： 黃鴻超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22

問題編號

14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

分目： 040 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

綱領： 公務員一般開支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管制人員報告預算於 2013 年領取房屋福利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的人數將由 2012 年 1 613 人增至 2 415 人。請問當局：

1. 有關增幅的原因為何；
2. 有關增幅所涉的財政承擔為何？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是發放予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以後獲發聘書的合資格人員。合資格人員每月可獲發定額的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有關金額按薪點訂定，為期最多 120 個月。預期 2013 年領取津貼的人數會因薪金遞增、晉升和新發聘書由 2012 年的 1 613 人增至 2 415 人。2013-14 年度有關的開支預算亦相應增加 1.73 億元至 5.2 億元。

姓名： 黃徐玉娟

職銜： 庫務署署長

日期： 22.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

分目： 013 個人津貼

綱領： 公務員一般開支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

- (a) 公務員本地及海外教育津貼的計劃內容為何？
- (b) 2012 年，領取本地教育津貼的學生就讀的年級及數目，以及平均每人取得的津貼金額。
- (c) 2012 年，領取海外教育津貼的學生升學的國家及數目，以及平均每人取得的津貼金額。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答覆：

- (a) 本地教育津貼是用來支付合資格的公務員子女在香港接受中、小學教育的費用，直至其年滿 19 歲為止。一般而言，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或合約訂明可申領本地教育津貼的人員，不限職級，均可申領此項津貼。然而，此項津貼不適用於在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受聘的人員。

海外教育津貼是用來支付合資格公務員 9 至 19 歲的子女在英國(按本地聘用條款受聘的人員)的核准學校或在該員原籍國(按海外聘用條款受聘的人員)的學校接受全日制教育(不論就讀級別)的費用。此項津貼不適用於第一標準薪級人員、按臨時聘用條款受聘的人員或在 1996 年 8 月 1 日或之後受聘的人員。

- (b) 在 2012 年，共有 18 874 名在本港中、小學就讀的學生領取本地教育津貼，平均每人取得的津貼額約為 23,100 元。
- (c) 在 2012 年，共有 2 695 名在英國、澳洲、新西蘭、愛爾蘭共和國及丹麥學校就讀的學生領取海外教育津貼，平均每人取得的津貼額約為 91,000 元。

姓名：黃徐玉娟
職銜：庫務署署長
日期：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24

問題編號

30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

分目：

綱領： 公務員一般開支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公務員的一般開支裡，2013-14 年度的預算對比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4 %，請問原因為何？

上述兩個年度公務員的津貼、資助及旅費開支等佔總開支的為何？較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上升或下降多少？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答覆：

2013-14 年度「公務員一般開支」(總目 46)的預算較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4 %，主要由於預計房屋津貼(居所資助津貼除外)及教育津貼的開支有所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居所資助津貼的開支持續下跌而得以抵銷。

公務員的津貼、資助及旅費開支分別佔該總目的 2012-13 年度修訂預算及 2013-14 年度預算 92.9%及 93.3%。該筆開支在 2013-14 年度的預算較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0%。

姓名： 黃鴻超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25

問題編號

10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

分目： 025 長期優良服務公費
旅行獎勵計劃

綱領： 公務員一般開支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修訂預算共 8,953 萬，當中有多少人享用此項計劃，平均資助金額為多少？另那些公務員才合資格獲得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當中是否可以重覆獲得資助？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旨在表揚長期服務而表現優良的現職公務員。所有本地非首長級公務員，如果已連續在政府工作 20 年或以上，工作表現持續優良而過往並未獲得任何政府旅行獎勵，均會獲考慮給予公費旅行獎勵。每年的獎勵名額按每 30 位連續在政府工作 20 年或以上的公務員 1 個配額計算。2012-13 年度的獎勵約共 2 180 個。每名獲獎人員的旅行津貼上限為 22,960 元。已婚獲獎人員如與配偶同行，其配偶亦可獲得金額相同的旅行津貼。曾經獲得政府旅行獎勵的人員，不會再獲考慮。

姓名： 黃鴻超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0.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

分目： 013 個人津貼
014 自置居所津貼
022 旅費
033 居所資助津貼
038 自行租屋津貼
040 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

綱領： 公務員一般開支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及解釋 013, 014, 022, 033, 038 及 040 這 6 項分目在 2011-12、2012-13 及 2013-14 年度的開支細目、發放準則、領取津貼的人數，及有關津貼額及開支有所變動的原因。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有關 013, 014, 022, 033, 038 及 040 這 6 個分目下的個別津貼項目在 2011-12 至 2013-14 三個年度的開支、發放準則、領取津貼人數及津貼額的資料，以及開支變動原因均載於附件。

姓名： 黃徐玉娟

職銜： 庫務署署長

日期： 25.3.2013

津貼	2011-12		2012-13		2013-14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及 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I. 個人津貼 (分目013)	727,784		715,260 (-1.7%)		750,570 (+4.9%)			
a. 本地教育 津貼	443,163	19 287 ¹	445,370 (+0.5%)	18 350 ¹	466,300 (+4.7%)	18 125 ¹	<p>每名學生每學年的津貼上限 -</p> <p>在緊接 2006/07 學年開始前的學年已在領取本地教育津貼的合資格人員的子女：31,950 元至 53,025 元</p> <p>由 2006/07 學年起申領本地教育津貼的合資格人員的子女：29,925 元至 49,650 元</p>	<p>試用人員、獲確實聘任為常額及可享退休金編制的人員、合約人員、由「個人薪酬」項目支薪的臨時聘用制人員或第一標準薪級人員，均可申領本地教育津貼，但他們必須是在 2000年6月1日前獲發聘書而加入政府。津貼額已自 2006/07學年起凍結，日後不再調整。</p> <p>2013-14年度的預算有所增加，主要是預計平均每名學生獲發的本地教育津貼會增加，以及預計就讀於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中學及直接資助計劃下的學校的學生人數將會增加，而這些學校收取的學費較高。</p>

津貼	2011-12		2012-13		2013-14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及 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b. 海外教育 津貼 ²	267,993	2 820 ¹	253,180 (-5.5%)	2 690 ¹	267,460 (+5.6%)	2 680 ¹	<p>每名留學英國的學生每學年的津貼上限 -</p> <p>在緊接 2006/07 或 2007 學年開始前的學年已在領取海外教育津貼的合資格人員的子女 -</p> <p>寄宿學校津貼： 7,434 英鎊 至 9,138 英鎊</p> <p>走讀學校津貼： 1,289 英鎊</p> <p>由 2006/07 或 2007 學年起申領海外教育津貼的合資格人員的子女 -</p> <p>寄宿學校津貼： 6,450 英鎊 至 7,437 英鎊</p>	<p>試用人員、獲確實聘任為常額及可享退休金編制的人員，或合約人員，均有資格申領海外教育津貼，但他們必須是在 1996 年 8 月 1 日前獲發聘書而加入政府。津貼額已自 2006/07 或 2007 學年起凍結，日後不再調整。</p> <p>2013-14 年度的預算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預計平均每名學生獲發的海外教育津貼會增加。</p>

津貼	2011-12		2012-13		2013-14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及 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走讀學校津貼： 1,241 英鎊	
c. 私有房屋 津貼、家具 及用具津 貼	16,625	13 437	16,700 (+0.5%)	13 540	16,800 (+0.6%)	13 640	私有房屋津貼：每 月 50 元至 410 元 家具津貼： 每月 100 元 用具津貼： 每月 50 元	私有房屋津貼發放予合資 格領取自行租屋津貼但因 居住在自置物業或不獲津 貼的私人樓宇而無權申領 自行租屋津貼的人員。在 1990年10月1日或之後獲 發聘書的人員已不獲發放 私有房屋津貼。 家具及用具津貼適用於： (a) 合資格入住高級公 務員宿舍的人員；或 (b) 在1999年5月1日 前按本地或劃一條款 獲發聘書、實職薪金 在總薪級表第17點 至44點(或同等薪點) 而現時居於部門宿 舍的人員；或 (c) 現時居於為職位需 要而設的宿舍的人 員；或

津貼	2011-12		2012-13		2013-14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及 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p>(d) 在 1999 年 5 月 1 日 之前按本地或劃一條款獲發聘書、實職薪金在 2000 年 7 月 1 日前在總薪級表第 34 點至 44 點(或同等薪點)而現時並非居於宿舍的人員(條件是有關人員沒有被禁止領取這項津貼)。</p> <p>2012-13 及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維持在相若水平。</p>
d. 冷氣機津貼	3	1 ³	10 (+233.3%)	3 ³	10 (0%)	3 ³	每 5 年最多可領取 2 部冷氣機的津貼，每部冷氣機的津貼上限為 3,135 元	<p>這項津貼發放予在 1999 年 5 月 1 日前實任首長級職位的人員。由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發放予公務員及廉政公署人員的冷氣機津貼已廢止。</p> <p>由於要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有關津貼，因此仍有小額的開支。</p>

津貼	2011-12		2012-13		2013-14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及 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II. 自置居所津貼 (分目014)	747,550	14 736	769,000 (+2.9%)	14 950	803,000 (+4.4%)	15 370	每月 1,950 元至 18,210元	<p>這項津貼發放予在 2000 年 6 月 1 日前獲發聘書的人員；以及</p> <p>(a) 薪金在總薪級表第 22 點至 33 點(或同等薪點)並獲確實聘任為常額編制人員或已完成一份合約的人員；或</p> <p>(b) 薪金在總薪級表第 33 點或以下(或同等薪點)並已連續服務 20 年的人員。</p> <p>這項津貼根據配額制度，並按提出申請的合資格人員在輪候名冊上的先後次序發放。</p> <p>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有所增加，是因為預計平均申領津貼款額會隨着薪金遞增而上升，以及獲發有關津貼的人數會增加。</p>

津貼	2011-12		2012-13		2013-14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及 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III. 旅費 (分目 022)	154,216		154,500 (+0.2%)		166,660 (+7.9%)			
a. 度假旅費 津貼 (包 括船費開 支) ²	71,971	1 432	75,800 (+5.3%)	1 530	82,900 (+9.4%)	1 565	<p>度假旅費津貼：每名人士每年 17,395 元至 66,030 元。津貼額視乎合資格人員的聘用條款和職級而定</p> <p>船費：視乎其職級，按海外條款聘用的人員可乘坐頭等(丙級)或頭等(乙級)。津貼額視乎船運公司所收取的費用而定，各等級的最高船費津貼額以 1997 年航程的核准船費津貼額為上限</p>	<p>這項津貼發放予首長級人員和所有按海外條款受聘的人員及其家屬。由 2000 年 6 月 1 日起，當局經檢討後已收緊這項津貼。在該日或以後獲發聘書的人員，其本人可獲發非實報實銷津貼，但其家屬則不享有該項津貼。</p> <p>在 1984 年 12 月 1 日前按海外條款獲發聘書的人員，在任滿離職時可選擇申領回國船費。由 2007 年航程起，當局經檢討後已收緊這項津貼，各等級的最高船費津貼額以 1997 年航程的核准船費津貼額為上限。</p> <p>2013-14 年度的預算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預計合資格人員當中申領津貼的人數會上升及平均申領津貼款額亦會增加。</p>

津貼	2011-12		2012-13		2013-14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及 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b. 學生旅費 津貼	78,521	4 244 ¹	76,160 (-3.0%)	4 125 ¹	80,990 (+6.3%)	4 100 ¹	每名學生每學年 11,800元至23,600 元	在1996年8月1日或之後 獲發聘書的人員已不獲發 放這項津貼。有關津貼額 已自2006年9月1日起凍 結。合資格人員可為在香 港以外接受全日制教育的 受供養子女申領這項津 貼。 2013-14年度的預算有所 增加，主要是因為預計申 領津貼的款額會上升。
c. 行李津 貼 ²	3,629	716 ³	2,410 (-33.6%)	828 ³	2,628 (+9.0%)	828 ³	津貼額視乎行李 運費，以及有關人 員可享最高行李 體積／重量上限 而定	這項津貼在下列情況下發 放 - (a) 合資格領取政府旅費 的按海外條款受聘人 員在完成一個任期或 任滿離職時，該名人 員及其家屬可獲發津 貼；以及

津貼	2011-12		2012-13		2013-14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及 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p>(b) 合資格領取學生旅費津貼人員的子女開始或停止在香港以外地方就讀時可獲發津貼。</p> <p>在 199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人員已不獲發放這項津貼，獲提供機票到港履新的初次受聘者除外。</p> <p>2013-14 年度的預算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預計申領津貼的款額會上升。</p>

津貼	2011-12		2012-13		2013-14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及 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d. 交通費	95	31 ³	130 (+36.8%)	45 ³	142 (+9.2%)	45 ³	5至15歲的子女每 公里為1.1元；16 歲或以上者每公 里為2.19元	<p>這項津貼在下列情況下發放 -</p> <p>(a) 合資格領取政府旅費的按海外條款受聘人員及其家屬，在原籍國家內往來時可獲發津貼；以及</p> <p>(b) 合資格領取學生旅費津貼人員的子女在就讀國家內往來時可獲發津貼。</p> <p>在1999年1月1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人員已不獲提供這項津貼，獲提供機票到港履新的初次受聘者除外。原籍國家或就讀國家的交通費津貼額已予凍結，日後不再調整。由2006年9月1日起，當局已把在就讀國家支付的交通費列為學生旅費津貼的可申領項目(以學生旅費的津貼上限為準)，不再另外發放。</p>

津貼	2011-12		2012-13		2013-14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及 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2013-14 年度的預算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預計交通費的申領款額會上升。
IV. 居所資助津貼 (分目 033)	416,080	2 160	385,000 (-7.5%)	1 970	375,000 (-2.6%)	1 890	每月 15,890 元至 44,010 元	這項津貼發放予在 2000 年 6 月 1 日前獲發聘書(在 1990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按海外條款獲發聘書的人員除外)，而薪金在總薪級表第 34 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的人員。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有所減少，主要是因為獲發有關津貼的人數會下降。

津貼	2011-12		2012-13		2013-14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及 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V. 自行租屋津貼 (分目 038)	164,268	607	177,100 (+7.8%)	590	188,000 (+6.2%)	585	<p>單身人員津貼額： 每月 8,440 元至 30,530 元</p> <p>已婚人員津貼額： 每月 9,490 元至 34,350 元</p> <p>家庭津貼額： 每月 10,540 元至 38,160 元</p>	<p>這項津貼發放予在 1990 年 10 月 1 日前按本地條款獲發聘書，而薪金在總薪級表第 34 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的人員；或在 1990 年 10 月 1 日前按海外條款獲發聘書的人員。</p> <p>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預計平均申領津貼款額會隨着薪金遞增而上升。</p>

津貼	2011-12		2012-13		2013-14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及 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VI. 非實報實銷 現金津貼 (分目040)	243,418	1 250	347,000 (+42.6%)	1 785	520,000 (+49.9%)	2 670	<p>在總薪級表第 34 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開始領取津貼的人員：</p> <p>每月 15,100 元至 41,810 元</p> <p>在總薪級表第 34 點以下(或同等薪點)開始領取津貼的人員：</p> <p>每月 1,850 元至 17,300 元</p>	<p>這項津貼發放予在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按新聘用條款獲發聘書的人員。倘有關人員的薪金在：</p> <p>(a) 總薪級表第34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這項津貼是其服務條件之一；或</p> <p>(b) 總薪級表第34點以下(或同等薪點)，這項津貼根據自置居所資助計劃的同一配額制度發放，人員並須符合指定的服務年資要求，即總薪級表第22點至33點(或同等薪點)的人員須已連續服務至少3年，總薪級表第22點以下(或同等薪點)的人員須已連續服務至少20年。</p>

津貼	2011-12		2012-13		2013-14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及 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p>在 2000 年 6 月 1 日之前獲發聘書並合資格領取住所津貼的人員，可根據指定條件改為選擇領取這項津貼。</p> <p>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有所增加，是因為合資格領取津貼的人員數目會隨着薪金遞增、晉升和新發聘書而上升。</p>

註

1. 領取津貼人數指合資格人員子女領取相關津貼的人數。
2. 這些項目包括發放予派駐香港以外地區人員的津貼。這些津貼是基於有關人員外調而發放，並不屬於附帶福利。
3. 領取津貼人數指申領津貼宗數。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27

問題編號

10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0 - 退休金

分目： 015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及賠償

綱領： (1)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2013-14 年度公務員及司法人員退休金的資料：

(a) 退休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人數及金額

每月退休金金額	領取人數	平均每人領取金額	開支總額
5,000 元以下			
5,000 - 10,000 元			
10,001 - 30,000 元			
30,001 - 50,000 元			
50,001 - 100,000 元			
100,000 元以上			

(b) 退休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年齡

退休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現時年齡	人數				
	每月退休金 10,000 元以下	每月退休金 10,001 - 30,000 元	每月退休金 30,001-50,000 元	每月退休金 50,001 - 100,000 元	每月退休金 100,000 元以上
60-64 歲					
65-69 歲					
70-74 歲					

75-79 歲					
80-84 歲					
85-89 歲					
90-94 歲					
95 歲以上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答覆：

(a) 2013-14 年度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預算退休人數及預算退休金金額如下：

每月退休金金額	預算退休人數	平均每人每年預算 領取金額 元	2013-14 年度 預算開支總額 百萬元
5,000 元以下	46 455	31,970	1,484.9
5,000 – 10,000 元	23 961	87,560	2,098.1
10,001 – 30,000 元	36 892	191,090	7,049.6
30,001 – 50,000 元	5 247	442,940	2,324.1
50,001 – 100,000 元	1 227	723,740	888.0
100,000 元以上	18	1,370,170	24.7

(b) 2013-14 年度領取每月退休金的公務員及司法人員預算人數資料現按年齡組別臚列如下：

退休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現時年齡	預算人數				
	每月退休金 10,000 元以 下	每月退休金 10,001 – 30,000 元	每月退休金 30,001 – 50,000 元	每月退休金 50,001 – 100,000 元	每月退休金 100,000 元 以上
60 歲以下	16 526	12 684	1 106	145	1
60-64 歲	19 657	11 078	1 637	452	13
65-69 歲	10 929	5 526	1 295	363	4

70-74 歲	7 640	3 087	598	134	-
75-79 歲	7 386	2 567	328	64	-
80-84 歲	4 794	1 242	201	45	-
85-89 歲	2 572	517	68	18	-
90-94 歲	782	158	12	5	-
95 歲或以上	130	33	2	1	-

姓名： 黃徐玉娟

職銜： 庫務署署長

日期： 27.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28

問題編號

10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0 - 退休金

分目： 015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及賠償

綱領： (1)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2013-14 年新領取酬金的公務員數目：

酬金金額	預算數目		預算開支總額
	退休人員總數	退休首長級人員	
500,000 元以下			
500,000 - 1,000,000 元			
1,000,001 - 3,000,000 元			
3,000,001 - 5,000,000 元			
5,000,000 元以上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答覆：

2013-14 年度預算新領取退休酬金的公務員人數現按預算應付退休酬金的金額表列如下：

退休酬金金額	預算退休人員數目		2013-14 預算開支總額
	退休人員總數	退休首長級人員數目	百萬元
500,000 元以下	904	-	365.1
500,000 - 1,000,000 元	1 540	-	1,163.6
1,000,001 - 3,000,000 元	2 696	-	4,921.1
3,000,001 - 5,000,000 元	575	13	2,194.3
5,000,000 元以上	184	100	1,201.8

姓名： 黃徐玉娟

職銜： 庫務署署長

日期： 27.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0 - 退休金

分目： 015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
退休金利益及賠償

綱領： (1)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已領取及新領取退休金的公務員及司法人員一直有增加趨勢，請按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提供以下資料：

- (a) 各決策局／部門的退休人員數目；
- (b) 當中首長級人員的數目佔多少；
- (c) 退休的首長級人員佔該決策局／部門退休人員的百分比是多少；
- (d) 對於個別退休人員總數或／及退休首長級人員百分比比較高的決策局／部門，當局會如何解決部門青黃不接、人手斷層的情況；以及
- (e) 分目 015 的開支細目。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 (a)至(c) 各決策局／部門在 2010 至 2013 年四年內退休人員的數目、當中首長級人員的數目及所佔比例(以百分比計算)，均載於附件。
- (d) 在接任計劃方面(特別是首長級職級的接任)，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會定期與常任秘書長和部門首長會面，商討個別部門和職系的接任情況，以確保能及早識別接任問題，預先制定計劃，並採取適時的措施。為配合接任人選的策劃工作，當局亦訂定有系統的培訓及事業發展架構，為各級公務員提供培訓和發展機會，讓他們擴闊眼界，學習所需知識和技能以履行職務，並為擔當更重大的職責作好準備。

此外，為應付運作需要及配合長遠接任安排，當局亦採取了適當措施以確保各局和部門能招聘新人填補政府職位空缺。具體而言，各局和部門會繼續按運作需要進行招聘，並會按照公務員事務局公布的精簡程序加快有關的招聘工作。

(e) 在分目 015 項下 2010-11 至 2013-14 四個年度的開支分項數字如下：

	2010-11 <u>實際開支</u> \$'000	2011-12 <u>實際開支</u> \$'000	2012-13 <u>修訂預算</u> \$'000	2013-14 <u>預算</u> \$'000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及其他津貼	10,785,572	11,746,807	13,067,660	13,869,410
退休酬金	6,427,378	7,187,908	8,056,520	10,699,270
1947 年 1 月 1 日或以前退休的警務人員的退休金	18	21	20	20
	<u>17,212,968</u>	<u>18,934,736</u>	<u>21,124,200</u>	<u>24,568,700</u>

姓名： 黃徐玉娟
 職銜： 庫務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按決策局／部門列出在 2010 至 2013 年內退休人員的數目

決策局／部門 (按支出總目分類)	2010 年 實際數字			2011 年 實際數字			2012 年 實際數字			2013 年 預算數字		
	退休人員 總數	退休 首長級人員		退休人員 總數	退休 首長級人員		退休人員 總數	退休 首長級人員		退休人員 總數	退休 首長級人員	
	人數	人數	%	人數	人數	%	人數	人數	%	人數	人數	%
漁農自然護理署	66	-	-	65	-	-	94	1	1.1	80	-	-
建築署	34	4	11.8	45	1	2.2	50	6	12.0	45	7	15.6
審計署	1	-	-	8	4	50.0	2	2	100.0	7	1	14.3
醫療輔助隊	3	-	-	5	-	-	5	-	-	3	-	-
屋宇署	26	5	19.2	26	3	11.5	20	3	15.0	28	2	7.1
政府統計處	25	-	-	25	1	4.0	32	2	6.3	42	-	-
行政長官辦公室	4	-	-	3	-	-	4	-	-	2	-	-
民眾安全服務處	2	-	-	2	1	50.0	4	-	-	7	-	-
民航處	8	-	-	5	1	20.0	12	2	16.7	26	4	15.4
土木工程拓展署	49	-	-	48	7	14.6	60	8	13.3	57	8	14.0
公司註冊處	7	-	-	6	-	-	5	-	-	4	1	25.0
懲教署	222	3	1.4	257	4	1.6	221	2	0.9	220	1	0.5
香港海關	70	-	-	95	5	5.3	113	1	0.9	144	3	2.1
衛生署	135	1	0.7	152	5	3.3	159	4	2.5	162	4	2.5

決策局／部門 (按支出總目分類)	2010年 實際數字			2011年 實際數字			2012年 實際數字			2013年 預算數字		
	退休人員 總數	退休 首長級人員		退休人員 總數	退休 首長級人員		退休人員 總數	退休 首長級人員		退休人員 總數	退休 首長級人員	
	人數	人數	%									
律政司	13	2	15.4	19	8	42.1	14	3	21.4	24	3	12.5
渠務署	48	1	2.1	53	2	3.8	49	3	6.1	57	2	3.5
機電工程署	3	1	33.3	9	1	11.1	10	1	10.0	1	-	-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150	-	-	126	1	0.8	136	2	1.5	134	-	-
環境保護署	9	1	11.1	35	1	2.9	24	-	-	36	2	5.6
消防處	251	3	1.2	246	3	1.2	272	4	1.5	329	5	1.5
食物環境衛生署	419	-	-	553	1	0.2	579	1	0.2	565	1	0.2
公務員一般開支	-	-	-	-	-	-	2	-	-	2	-	-
政府飛行服務隊	3	1	33.3	3	-	-	5	-	-	6	-	-
政府化驗所	4	1	25.0	5	-	-	2	-	-	8	-	-
政府物流服務署	35	-	-	28	-	-	39	1	2.6	32	3	9.4
政府產業署	4	-	-	6	-	-	7	1	14.3	8	-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9	-	-	10	-	-	12	3	25.0	18	2	11.1

決策局／部門 (按支出總目分類)	2010年 實際數字			2011年 實際數字			2012年 實際數字			2013年 預算數字		
	退休人員 總數	退休 首長級人員		退休人員 總數	退休 首長級人員		退休人員 總數	退休 首長級人員		退休人員 總數	退休 首長級人員	
	人數	人數	%	人數	人數	%	人數	人數	%	人數	人數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1	-	-	2	1	50.0	3	1	33.3	1	-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2	-	-	4	-	-	3	-	-	5	-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4	2	50.0	2	-	-	1	-	-	2	1	50.0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2	-	-	1	-	-	1	-	-	2	-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6	1	16.7	4	1	25.0	4	1	25.0	9	-	-
政府總部：教育局	135	-	-	172	1	0.6	191	4	2.1	153	4	2.6
政府總部：環境局	-	-	-	-	-	-	1	-	-	-	-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1	1	100.0	1	-	-	3	1	33.3	-	-	-

決策局／部門 (按支出總目分類)	2010年 實際數字			2011年 實際數字			2012年 實際數字			2013年 預算數字		
	退休人員 總數	退休 首長級人員		退休人員 總數	退休 首長級人員		退休人員 總數	退休 首長級人員		退休人員 總數	退休 首長級人員	
	人數	人數	%	人數	人數	%	人數	人數	%	人數	人數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3	1	33.3	1	-	-	3	-	-	2	1	50.0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	-	-	1	1	100.0	-	-	-	-	-	-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	-	-	1	-	-	2	2	100.0	1	-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2	-	-	2	1	50.0	4	-	-	3	-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4	2	50.0	3	-	-	1	-	-	8	1	12.5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1	-	-	3	-	-	2	-	-	-	-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5	-	-	7	2	28.6	7	2	28.6	9	-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15	-	-	11	1	9.1	13	1	7.7	14	3	21.4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2	1	50.0	1	-	-	1	1	100.0	3	2	66.7

決策局／部門 (按支出總目分類)	2010年 實際數字			2011年 實際數字			2012年 實際數字			2013年 預算數字		
	退休人員 總數	退休 首長級人員		退休人員 總數	退休 首長級人員		退休人員 總數	退休 首長級人員		退休人員 總數	退休 首長級人員	
	人數	人數	%									
政府總部：保安局	3	-	-	-	-	-	-	-	-	3	-	-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 局（運輸科）	-	-	-	2	-	-	1	-	-	1	1	100.0
路政署	44	4	9.1	47	7	14.9	56	2	3.6	51	2	3.9
民政事務總署	32	2	6.3	42	1	2.4	44	2	4.5	39	2	5.1
香港金融管理局	2	-	-	1	-	-	1	-	-	3	-	-
香港天文台	8	2	25.0	8	1	12.5	7	1	14.3	5	1	20.0
香港警務處	843	12	1.4	918	14	1.5	908	10	1.1	719	11	1.5
醫院管理局	324	13	4.0	351	11	3.1	388	14	3.6	347	1	0.3
房屋委員會	195	6	3.1	230	3	1.3	239	4	1.7	294	5	1.7
入境事務處	69	2	2.9	110	2	1.8	122	2	1.6	160	2	1.3
廉政公署	5	1	20.0	5	-	-	5	-	-	1	-	-
政府新聞處	8	1	12.5	13	1	7.7	16	2	12.5	19	2	10.5

決策局／部門 (按支出總目分類)	2010年 實際數字			2011年 實際數字			2012年 實際數字			2013年 預算數字		
	退休人員 總數	退休 首長級人員		退休人員 總數	退休 首長級人員		退休人員 總數	退休 首長級人員		退休人員 總數	退休 首長級人員	
	人數	人數	%	人數	人數	%	人數	人數	%	人數	人數	%
稅務局	56	2	3.6	60	3	5.0	72	2	2.8	74	3	4.1
知識產權署	1	-	-	-	-	-	1	1	100.0	-	-	-
投資推廣署	1	-	-	-	-	-	1	-	-	1	-	-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 服務條件諮詢委員 會聯合秘書處	1	1	100.0	-	-	-	1	1	100.0	-	-	-
司法機構	46	3	6.5	41	10	24.4	51	12	23.5	48	5	10.4
勞工處	37	2	5.4	38	1	2.6	51	1	2.0	43	1	2.3
土地註冊處	12	-	-	12	-	-	10	-	-	14	-	-
地政總署	121	1	0.8	116	4	3.4	129	2	1.6	121	5	4.1
法律援助署	10	-	-	13	3	23.1	6	-	-	8	1	12.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16	1	0.5	218	-	-	244	2	0.8	226	-	-
海事處	68	3	4.4	59	1	1.7	59	6	10.2	58	1	1.7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 辦事處	3	-	-	3	1	33.3	3	-	-	1	-	-

決策局／部門 (按支出總目分類)	2010年 實際數字			2011年 實際數字			2012年 實際數字			2013年 預算數字		
	退休人員 總數	退休 首長級人員		退休人員 總數	退休 首長級人員		退休人員 總數	退休 首長級人員		退休人員 總數	退休 首長級人員	
	人數	人數	%	人數	人數	%	人數	人數	%	人數	人數	%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	-	-	-	-	-	9	1	11.1	5	1	20.0
電訊管理局	4	-	-	3	-	-	-	-	-	-	-	-
破產管理署	2	-	-	6	1	16.7	12	2	16.7	8	1	12.5
規劃署	7	2	28.6	12	1	8.3	11	1	9.1	15	3	20.0
郵政署	157	-	-	144	1	0.7	151	-	-	148	1	0.7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處	2	1	50.0	3	-	-	1	1	100.0	-	-	-
香港電台	15	-	-	12	1	8.3	15	-	-	20	-	-
差餉物業估價署	10	-	-	23	2	8.7	27	1	3.7	14	-	-
選舉事務處	-	-	-	1	1	100.0	1	-	-	3	-	-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	-	-	-	-	-	3	-	-	-	-	-
社會福利署	103	1	1.0	131	4	3.1	122	3	2.5	119	2	1.7
學生資助辦事處	3	1	33.3	6	-	-	8	-	-	6	-	-
工業貿易署	11	-	-	10	-	-	9	-	-	16	1	6.3

決策局／部門 (按支出總目分類)	2010年 實際數字			2011年 實際數字			2012年 實際數字			2013年 預算數字		
	退休人員 總數	退休 首長級人員		退休人員 總數	退休 首長級人員		退休人員 總數	退休 首長級人員		退休人員 總數	退休 首長級人員	
	人數	人數	%	人數	人數	%	人數	人數	%	人數	人數	%
運輸署	34	3	8.8	32	1	3.1	29	3	10.3	34	4	11.8
庫務署	10	1	10.0	16	1	6.3	14	1	7.1	13	1	7.7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1	-	-	-	-	-	1	-	-	-	-	-
職業訓練局	14	-	-	12	-	-	19	-	-	8	-	-
水務署	182	3	1.6	177	2	1.1	175	3	1.7	226	3	1.3
未能預計的退休個案	-	-	-	-	-	-	-	-	-	640	-	-
總計	4 443	99	2.2	4 926	135	2.7	5 194	143	2.8	5 770	121	2.1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30

問題編號

19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0 - 退休金

分目：

綱領： (1)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在 2013-14 年度的撥款較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4.568 億元(15.7%)，當局可否詳細解釋原因及列出各相關開支分項？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

答覆：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在 2013-14 年度的撥款較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4.568 億元(15.7%)，主要是由於在 2013-14 年度向新退休人員發放的退休酬金及其每月的退休金有所增加(約 26 億元)，以及用以支付於 2012-13 年度退休人員需向其發放每月退休金的全年撥款(約 8 億元)所致。

姓名： 黃徐玉娟

職銜： 庫務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31

問題編號

29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6 - 公務員絀用委員會秘書處 分目：

綱領： 為公務員絀用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

管制人員： 公務員絀用委員會秘書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年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及公務員絀用委員會秘書處會與公務員事務局商議有關聘任及紀律方面的政策及程序，就此希望當局告知本會，現時不少公務員職位由招聘到人職需時半年，會否預留資源，研究縮短公務員招聘程序之用，以紓緩公務員人手不足的問題？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公務員絀用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公務員的聘任、晉升及紀律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委員會在秘書處的支援下，會於審閱各局及部門提交的公務員招聘建議時，留意招聘程序有否須改善或可以精簡的地方，然後向公務員事務局提出，以便跟進。委員會秘書處無須就此另外預留資源。

姓名： 何琇玲

職銜： 公務員絀用委員會秘書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32

問題編號

29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4 -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 分目：
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綱領： 為以下公務員和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

-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 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

管制人員：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中指出，增加 260 萬撥款主要用作進行薪酬水平調查及更換陳舊的會議設備，就此希望當局告知本會：

1. 當局會撥款多少資源於是次的薪酬水平調查；
2. 哪些職系將會納入是次薪酬水平調查；
3. 是次薪酬水平調查的時間表為何；事前會否先諮詢及收集相關的公務員工會意見？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在2013-14年度，我們預留了192萬元，作為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薪常會」)聘請顧問公司進行薪酬水平調查的開支。這次薪酬水平調查涵蓋公務員非首長級文職職系。薪常會初步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向當局提交是次薪酬水平調查的報告。薪常會已就薪酬水平調查的調查方法，諮詢和蒐集各相關持份者，包括公務員工會的意見，並會在調查的過程中，繼續諮詢和蒐集持份者的意見。

姓名： 李百全

職銜：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
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秘書長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33

問題編號

13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在職和退休公務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牙科新症，是否每個類別平均輪候時間一樣？若是，平均輪候時間多久？若否，請列出每個類別平均輪候時間。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所有在職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均享有同等的牙科福利。衛生署並沒有在職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首次牙科排期(即新症)輪候時間的個別統計數字。在 2012 年，92%的牙科新症獲安排於 6 個月內就診。

姓名： 陳漢儀醫生

職銜： 衛生署署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34

問題編號

13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 2013-14 年度增加的 75 個職位的詳情。
2. 就支付和發還公務員及合資格醫療費用(牙科以外)方面, 2012-13 年度的總金額為多少? 平均每人的金額又為多少?
3. 就支付和發還公務員及合資格牙科費用方面, 2012-13 年度的總金額為多少? 平均每人的金額又為多少?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1. 在此綱領下增加 75 個職位的詳情載於附件。
2. 在 2012-13 財政年度, 截至 2013 年 2 月底, 支付和發還醫療費用和醫院收費的金額為 2.711 億元, 獲批申領宗數合共 40 278 宗, 平均每宗的申領金額為 6,731 元。
3. 根據現行政策,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可在衛生署轄下的牙科診所接受免費牙科治療, 但不包括口腔裝置。除了在海外辦事處工作而急需接受牙科治療的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外, 其他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不能申請發還牙科費用。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 合共有 26 宗合資格的申請獲得批准, 涉及金額共 114,000 元, 即平均每宗申請的金額為 4,385 元。

姓名： 陳漢儀醫生

職銜： 衛生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2013-14 年度在綱領(7)－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下開設的職位

<u>主要職責範圍／職級</u>	<u>將開設的職位 數目</u>
(a) 加強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牙科服務	
高級牙科醫生	2
牙科醫生	15
高級牙科手術助理員	2
牙科手術助理員	15
牙齒衛生員	1
一級行政主任	1
助理文書主任	1
文書助理	9
二級物料供應員	1
實驗室服務員	2
二級工人	5
小計：	<u>54</u>
(b) 擴充九龍公務員診所	
高級醫生	1
醫生	2
護士長	1
註冊護士	3
營養科主任	1
配藥員	4
助理文書主任	1
文書助理	3
二級工人	2
小計：	<u>18</u>
(c) 為加強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牙科服務而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轉為公務員職位	
實驗室服務員	3
小計：	<u>3</u>
總計：	<u>75</u>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7)中，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在 2013-14 年預算將增加 12.4%，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1. 過去 3 年度(2010-11、2011-12、2012-13)，專業醫護人員及輔助醫療人員的數目及人手分布為何；
2. 於 2013-14 年度增聘的 75 個職位中，醫生、護士及醫療支援人員的分布為何；
3. 過去 3 年度(2010-11、2011-12、2012-13)，公務員使用門診服務(181 籌)的人次、診所使用率，及平均候診時間為何；
4. 過去 3 年度(2010-11、2011-12、2012-13)，牙科急症的數目、平均候診時間為何；
5. 過去 3 年度(2010-11、2011-12、2012-13)，牙科專科服務的使用率，及平均候診時間為何？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答覆：

1. 在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醫護專業人員及輔助醫療人員的數目及人手分布載於附件 A。
2. 在 2013-14 年度新開設的 75 個職位中，醫生、護士及醫療支援人員的人手分布載於附件 B。

3. 衛生署公務員診所求診人次的統計數字：

2010-11年度	220 236
2011-12年度	225 658
2012-13年度(截至2013年2月)	209 308
總計	655 202
平均	218 401

衛生署公務員診所平均使用率：

2010-11年度	94.48%
2011-12年度	97.14%
2012-13年度(截至2013年2月)	96.65%
平均	96.09%

衛生署公務員診所平均候診時間：

根據服務承諾，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即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以預約方式使用公務員診所的服務，可在預約時間 30 分鐘內獲得醫療護理。

4. 在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牙科急症的就診人次如下：

財政年度	2010-11	2011-12	2012-13 (截至2013年1月)
就診人次	91 500	92 600	79 000

病情緊急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可在任何一間政府牙科診所的辦公時間內，到診所使用緊急牙科服務而無須預約，並可在就診的同一服務時段內獲得診治。

5.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可經轉介而獲得牙科專科服務，輪候時間由 5 個月至 48 個月不等。預約日期的優緩次序按牙科病情的緊急程度和性質而定，病情緊急者會即時獲得診治。在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牙科專科服務的預約日期全部滿額，而大多數人均按已預約的時間應診，因此服務使用率接近 100%。因未有如期應診而騰出的少數診症時段，則會由未經預約但急需牙科服務的人士補上。已預約並準時應診的人士可在指定預約時間 30 分鐘內獲得診治。

姓名： 陳漢儀醫生
職銜： 衛生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衛生署在綱領(7)－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下
醫護專業人員及輔助醫療人員的數目及人手分布

<u>工作性質／職級</u>	<u>職位數目</u>		
	<u>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數目</u>	<u>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數目</u>	<u>預計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數目</u>
醫療支援			
高級醫生	8	8	8
醫生	20	20	22
護理支援			
護士長	4	4	4
註冊護士	37	37	37
牙科／輔助牙科支援			
牙科顧問醫生	1	1	1
高級牙科醫生	35	36	37
牙科醫生	159	162	186
高級牙科手術助理員	22	24	26
牙科手術助理員	179	189	206
牙齒衛生員	11	11	11
高級牙科技師	1	1	1
牙科技師	2	2	2
一級牙科技術員	29	29	29
二級牙科技術員	8	8	8
技術支援			
高級配藥員	3	3	4
配藥員	3	3	6
總計：	522	538	588

2013-14 年度衛生署在綱領(7)－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下開設的職位

<u>工作性質／職級</u>	<u>將開設的職位數目</u>		<u>總計</u> (c)=(a)+(b)
	<u>新增職位</u> (a)	<u>取代非公務員 合約僱員崗位</u> (b)	
醫療支援(公務員診所)			
高級醫生	1		1
醫生	2		2
護理支援(公務員診所)			
護士長	1		1
註冊護士	3		3
牙科／輔助牙科支援			
高級牙科醫生	2		2
牙科醫生	15		15
高級牙科手術助理員	2		2
牙科手術助理員	15		15
牙齒衛生員	1		1
專業支援			
營養科主任	1		1
技術支援			
配藥員	4		4
實驗室服務員	2	3	5
行政及一般支援			
一級行政主任	1		1
助理文書主任	2		2
文書助理	12		12
二級物料供應員	1		1
二級工人	7		7
總計：	72	3	75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36

問題編號

11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現時合資格使用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的人數統計資料：

年齡組別	在職公務員數目	在職公務員的合資格家屬數目	退休公務員	退休公務員的合資格家屬數目
0-5 歲				
6-18 歲				
19-35 歲				
36-59 歲				
60-75 歲				
75 歲以上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答覆：

根據庫務署提供的資料，截至 2013 年 2 月底，合資格使用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的在職公務員、退休公務員，以及合資格家屬人數的統計資料如下：

年齡組別	在職公務員數目	退休公務員數目	在職公務員及退休公務員的合資格	
			配偶數目	受供養子女數目
0-5 歲	0	0	150 200	22 700
6-18 歲	3	0		67 400
19-35 歲	38 000	50		14 200
36-59 歲	123 000	23 400		0
60-75 歲	1 000	56 200		0
75 歲以上	0	18 300		0

由於資料庫並沒有記錄所有公務員及退休公務員的配偶出生日期，所以庫務署未能分析他們的配偶年齡分布。

另外，鑑於同一名子女可能同時是公務員及退休公務員的子女，所以庫務署亦未有把「受供養子女數目」區分為公務員子女或退休公務員子女。

姓名： 陳漢儀醫生
職銜： 衛生署署長
日期： 25.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的預算為 10 億 4730 萬元，請政府告知：

- (a) 牙科診所每次診症平均成本及平均輪候時間；
- (b) 公務員可以免費使用甚麼醫療服務，去年公務員使用各類免費服務數目及總開支為何？
- (c) 公務員在輪候使用醫療服務時，可以比一般市民優先，請告知有關的政策內容。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答覆：

- (a) 在 2012 年，92% 的牙科新症可獲安排於 6 個月內就診。現時並無每次診症平均成本的數據。
- (b) 一般而言，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即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除了須支付《公務員事務規例》規定的住院費及假牙和口腔裝置費用外，可免費享用衛生署或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的醫療及牙科診治服務。

在 2011-12 年度，衛生署在綱領 7 下的實際開支為 8.039 億元，以應付公務員的醫療服務、牙科服務、以及支付及發還醫療費用和醫院收費等支出。衛生署公務員診所及牙科診所在 2012 年的就診數目分別為 22 萬 8 000 和 61 萬 5 000 人次。

政府每年撥給醫管局的一筆過資助金，當中已包括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福利所涉及的資源。此外，為回應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對診斷服務和專科門診服務輪候時間過長的關注，除了每年撥給醫管局的一筆過資助外，政府會向醫管局提供專用撥款，以加強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上述服務。2013-14 年度的專用撥款約 8,000 萬。

我們只能根據每個年度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使用醫管局服務的人次，和所涉及的服務成本，計算出醫管局當年用以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的開支。根據醫管局提供的資料，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在 2011-12 年度使用醫管局的服務量表列如下：

服務	單位	數目
住院服務	病人住院日次	343 975
	日間住院病人出院人次及死亡人數	43 987
急症室服務	急症室就診人次	148 936
專科門診服務	專科門診就診人次	678 565
基層醫療服務	家庭醫學專科診所就診人次	31 550
	普通科門診就診人次	721 529
日間服務	日間服務就診人次	34 104
專職醫療門診服務	專職醫療(門診)就診人次	347 283
社區服務	專職醫療(社區)就診人次	944
	社康護士的家訪次數	37 801

根據公務員在 2011-12 年度實際使用醫管局的服務量，並以相應各類服務的平均單位成本計算，醫管局在 2011-12 年度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服務的開支為 29.72 億元。

- (c) 衛生署轄下的公務員診所和牙科診所主要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服務，當中 11 間政府牙科診所也為市民提供有限度的緊急牙科服務（只提供止痛和脫牙服務）。

就醫管局現時提供的基線服務，病人獲診治的優緩次序取決於臨牀需要。換言之，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與一般市民獲得的待遇，如服務輪候時間、處方藥物等並無差異。然而，為了使公務員能在身體情況許可下在診治後盡早返回工作崗位，醫管局轄下的指定普通科門診診所會為公務員提供少量的優先籌。假如預留的優先籌未有用盡，則會在每天上午九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三十分後轉撥給市民使用。此外，如上文提及，為回應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對診斷服務和專科門診服務輪候時間過長的關注，除了每年撥給醫管局的一筆過資助外，政府會向醫管局提供專用撥款，以加強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上述服務。

姓名： 陳漢儀醫生
 職銜： 衛生署署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38

問題編號

25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衛生署就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在 2012-13 年度的撥款修訂為 \$932,000,000 元，在 2013-14 年度的預算為 \$1,047,300,000。請按「衛生署提供的牙科服務」、「衛生署提供的醫療服務」、「支付及發還醫療費用」及「支付及發還醫院收費」四個項目分別列出 2012-13 年度的撥款情況及 2013-14 年度的預算分項數字。

提問人： 潘兆平議員

答覆：

有關各項服務的財政撥款分項數字如下：

	2012-13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13-14 年度 (預算) 百萬元
衛生署提供的牙科服務	497.4	537.9
衛生署提供的醫療服務	84.6	89.4
支付及發還醫療費用和醫院收費	350.0	420.0
總計	932.0	1,047.3

「支付及發還醫療費用」主要指就屬自費項目又或是醫院管理局(醫管局) 代為提供或沒有提供的藥物、服務及設備，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發還醫療開支。「支付及發還醫院收費」指就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使用醫管局轄下醫院的特別病牀(約 50 張)，向醫管局發還公眾人士收費的 50%與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特惠收費之間的差額。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使用這些特別病牀的比率隨着實際需求變動而每年不同，而有關開支只佔支付及發還醫療費用和醫院收費整體開支的一個很小百分比(每個財政年度一般不足 2%)。因此，我們在制訂開支預算時沒有把撥款分拆為「支付及發還醫療費用」和「支付及發還醫院收費」。

姓名： 陳漢儀醫生
職銜： 衛生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8 – 庫務署 分目：

綱領： (2) 發放薪金、退休金／撫恤金及福利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公務員與執行職務有關的津貼及作為附帶福利的津貼方面，請當局詳列出 2011-12、2012-13 及 2013-14 年度實際及預算申領津貼的人員數目及相關開支分別為何？另發放津貼的準則、有關津貼額及開支有所變動的原因分別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發放給公務員的津貼，大致可分為與執行職務有關的津貼及作為附帶福利的津貼。附件 I 載列與執行職務有關的各項津貼在 2011-12 及 2012-13 兩個年度所涉及的開支及申領人數。由於該等津貼的開支由有關的局／部門所獲撥款支付，庫務署沒有該等津貼在 2012-13 及 2013-14 兩個年度的預算數字。附件 I 顯示的 2012-13 年度數字是按 2012 年 4 月至 12 月期間各項津貼的實際開支和申領津貼人數而預計。

附件 II 載列作為附帶福利的各項津貼在 2011-12 至 2013-14 三個年度所涉及的實際及預算開支和申領人數。

兩份附件亦載列發放津貼的準則、津貼額及開支變動的原因。

姓名： 黃徐玉娟
職銜： 庫務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與執行職務有關的津貼¹

津貼	2011-12		2012-13 ²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 及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計 開支 (\$'000)	領取 津貼 人數 ³		
I. 署任津貼	376,451	21 533	405,925 (+7.8%)	18 980	津貼額視乎署任類別和署任職位的職級而定	當有關人員署理較高職級、兼署理較高職級或兼署理同一職級達 30 個曆日或以上，可獲發放署任津貼，作為承擔額外職務和職責的報酬。 當局於 2000 年檢討後已收緊署任津貼的發放規則。開支總額每年不同，視乎須作出署任安排的實際情況而定。
II. 逾時工作及相關津貼	561,003		648,039 (+15.5%)			
a. 文職人員 逾時工作 津貼	232,102	19 048	254,586 (+9.7%)	15 569	每小時津貼額：有關人員月薪的 1/140 (每周規定總工作時數為 44 小時的人員，在一周內逾時工作的最初 4 小時，每小時津貼額是月薪的 1/210)	逾時工作通常以補假作償。只有當員工執行逾時工作後一個月內無法給予補假，才可發放這項津貼。文職人員所屬職級如起薪點是或相等於總薪級表第 19 點或以下，而頂薪點是或相等於總薪級表第 25 點或以下，均符合資格領取這項津貼，但下列人員除外：

津貼	2011-12		2012-13 ²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 及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計 開支 (\$'000)	領取 津貼 人數 ³		
						<p>(a) 政務及專業職系人員；</p> <p>(b) 教學人員；</p> <p>(c) 按見習職級薪級表支薪的人員，以及其他因受訓須在規定工作時數以外執行職務的人員；以及</p> <p>(d) 獲分配入住位於工作地點或附近的宿舍的屋宇事務助理、高級屋宇事務助理、總屋宇事務助理、產業看管員和產業看管長職級的人員。</p> <p>實際開支視乎運作需要而定。</p>

津貼	2011-12		2012-13 ²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 及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計 開支 (\$'000)	領取 津貼 人數 ³		
b. 紀律部隊 逾時工作 津貼	269,457	18 613	331,160 (+22.9%)	16 689	每小時津貼額：有關人員月 薪的 1/175	<p>逾時工作通常以補假作償。只有當員工執行逾時工作後一個月內無法給予補假，才可發放這項津貼。下列類別的紀律部隊人員符合資格領取這項津貼：</p> <p>(a) 按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支薪的人員；</p> <p>(b) 職級頂薪點在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26 點或以下的人員；</p> <p>(c) 職級頂薪點在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48 點或以下的人員；以及</p> <p>(d) 職級頂薪點在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第 35 點或以下的人員。</p> <p>實際開支視乎運作需要而定。</p>
c. 上班候命 工作津貼	49,686	2 543	53,605 (+7.9%)	2 493	每小時津貼額：有關人員月 薪的 1/210	<p>候命工作通常以補假作償。只有當員工執行候命工作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無法給予補假，才可發放這項津貼。符合資格領取逾時工作津貼或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的人員，均可獲發這項津貼。獲分配入住位於工作地點或附近的宿舍的人員，不符合資格領取這項津貼。</p> <p>實際開支視乎運作需要而定。</p>

津貼	2011-12		2012-13 ²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 及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計 開支 (\$'000)	領取 津貼 人數 ³		
d. 隨時候召 工作津貼	6,783	4 523	6,998 (+3.0%)	3 936	<p>在一個曆月內隨時候召工作 96 至 250 小時，津貼額為每月 257 元；以及</p> <p>在一個曆月內隨時候召工作 251 小時或以上，津貼額為每月 513 元</p>	<p>這項津貼發放給在規定工作時數以外的任何時間，在家中或其他地點等候管方召喚或讓管方以傳呼形式召喚的人員。</p> <p>實際開支視乎運作需要而定。</p>
e. 酬金	2,975	177	1,700 (-42.9%)	84	<p>(a) 津貼額按個別情況釐定；或</p> <p>(b) 每小時津貼額：有關人員月薪的 1/210</p>	<p>酬金可於以下情況發放予人員：</p> <p>(a) 在規定工作時數以外執行不屬正常職責範圍的特別職務；或</p> <p>(b) 不符合資格領取逾時工作津貼而月薪又不高於總薪級表第 33 點的人員，如果連續 3 個月逾時工作 50 小時以上，而補假作償又非切實可行，則符合資格領取酬金。上文第(II)(a)段所列人員和所有紀律部隊職系人員均不符合資格領取酬金。</p> <p>實際開支視乎運作需要而定。2011-12 年度的實際開支高企，是因為要支付 2011 年人口普查所涉及的酬金。</p>

津貼	2011-12		2012-13 ²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 及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計 開支 (\$'000)	領取 津貼 人數 ³		
III. 工作相關津貼	304,865		334,038 (+9.6%)			
a. 文職人員 額外職務 津貼	4,299	894	3,906 (-9.1%)	791	津貼額因應額外職務的性質而定	這項津貼用以補償員工執行工作職務說明以外的工作。有關人員在執行這些職責時，須運用額外工作技巧或承擔新責任，而這些工作技巧或責任是相同職系或職級人員一般無須具備或承擔的。 實際開支視乎運作需要而定。
b. 紀律部隊 附加職務 津貼	86,405	12 222	91,055 (+5.4%)	11 424	津貼額因應附加職務的性質而定	這項津貼用以補償紀律部隊人員執行工作職務說明以外的工作。有關人員在執行這些職責時，須運用額外工作技巧或承擔新責任，而這些工作技巧或責任是相同職系或職級人員一般無須具備或承擔的。 實際開支視乎運作需要而定。
c. 辛勞津貼	44,502	6 980	45,932 (+3.2%)	6 624	津貼額因應有關職務的性質而定	這項津貼用以補償員工在某些工作環境下執行職務，涉及的工作環境或會引致員工遭受到相同職系或職級人員一般不會遭受到的身體損傷或殘障。 實際開支視乎運作需要而定。

津貼	2011-12		2012-13 ²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 及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計 開支 (\$'000)	領取 津貼 人數 ³		
d. 颱風 / 黑色暴雨警告當值津貼	3,626	3 462	9,844 (+171.5%)	5 676	每小時津貼額：有關人員月薪的 1/140	這項津貼發放給須在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發出期間的特定情況下報到當值或留在工作地點當值的人員。 實際開支視乎運作需要而定。2012-13 年度的預計開支有所增加，反映這年內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的時間較長。在 2011 年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的時間為 11.5 小時。在 2012 年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的時間為 28.9 小時。
e. 輪班工作津貼	71,035	11 570	74,659 (+5.1%)	11 537	在一個曆月內不定時工作 25 至 49 小時，每月津貼額為 517 元；以及 在一個曆月內不定時工作 50 小時或以上，每月津貼額為 1,025 元	有關人員如須不定時工作，而這種工作模式既非其所屬職系或職級固有，亦未有在其薪級表中反映出來，則該員有資格申領這項津貼。 實際開支視乎運作需要而定。
f. 紀律部隊特別津貼	94,700	16 645	108,309 (+14.4%)	17 386	津貼額因應職務的性質而定	這項津貼發放給須在特殊和獨特情況下工作的紀律部隊人員。 實際開支視乎運作需要而定。

津貼	2011-12		2012-13 ²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 及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計 開支 (\$'000)	領取 津貼 人數 ³		
g. 制服(及用具)津貼	298	79	333 (+11.7%)	80	每月 3,710 元至 8,760 元	有關人員如因職位關係,須在衣着或相關項目上較同級人員負擔較大的支出,可獲發放這項津貼。 2012-13 年度預計開支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津貼額提高。
IV. 膳宿津貼 ⁴	84,947	沒有 ⁵ 數據	92,848 (+9.3%)	沒有 ⁵ 數據	每日 55 元至 105 元	這項津貼發放給在任何 24 小時內持續當值 12 小時或以上的人員(不包括往返住所與執行職務地點的時間)。 實際開支視乎運作需要而定。
V. 交通津貼	78,384	沒有 ⁵ 數據	72,863 (-7.0%)	沒有 ⁵ 數據	補助交通津貼率:單程為 4.9 元或 15.2 元,視乎工作地點所在而定 外勤行車津貼率:汽車為每公里 2.89 元,電單車及小型電單車為每公里 1.07 元 外勤交通費用:視乎實際支付的費用而定	補助交通津貼用以資助員工因往返住所及較偏遠或交通費用較為昂貴的工作地點所須支付的交通費。員工因執行職務而使用獲批准的私家車或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分別可獲發還外勤行車津貼或外勤交通費用。員工須考慮工作需要和成本效益採用最合適的公共交通工具。 實際開支視乎運作需要而定。

津貼	2011-12		2012-13 ²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 及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計 開支 (\$'000)	領取 津貼 人數 ³		
VI. 派駐香港境外人員的津貼	69,270		71,615 (+3.4%)			
a. 租金津貼	34,743	118	36,795 (+5.9%)	120	津貼額因應不同城市、該員的職級和家庭狀況而定	這項津貼發放給因派駐香港境外而未獲當局提供住宿的人員，以支付在所駐城市租住居所的費用。 實際開支視乎駐外人員的數目、其婚姻狀況、是否有家人同行，以及租住居所的實際租金而定。
b. 特別駐外津貼	25,723	127	28,851 (+12.2%)	125	津貼額因應不同城市、該員的職級和家庭狀況而定	這項津貼用以補償員工因調派到香港以外地方工作而帶來的不便，以及在所駐城市生活的額外費用。 實際開支視乎駐外人員的數目、其月薪和婚姻狀況、是否有家人同行，以及所駐城市的生活費用而定。

津貼	2011-12		2012-13 ²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 及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計 開支 (\$'000)	領取 津貼 人數 ³		
c. 匯兌補償 津貼	3,812	67	2,068 (-45.8%)	72	在每六個月內，匯兌得益或損失將按先前 30 個月首個銀行營業日的平均匯率計算。如屬匯兌損失，有關人員將於該六個月結束時獲補償損失，而補償額會按稅款因素加大。如屬匯兌得益，得益款項將會從其薪金扣除	這項津貼保障員工不會因為匯率波動而蒙受損失。 實際開支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選擇參加匯兌補償津貼計劃的人員數目、所涉貨幣升值或貶值以及相關的幅度。2011-12 年度的開支高企，是由於多種貨幣升值所致。
d. 外調補助 津貼	4,992	86	3,901 (-21.9%)	64	有家人同行的已婚人員可獲發的外調補助津貼，按總薪級表第 49 點的 60% 或實職月薪的 100% 計算，兩者取其較高者 未婚人員或未攜家人同行的已婚人員，外調補助津貼按上述津貼率的 50% 計算	這項津貼在員工開始派駐香港以外地方工作及駐外工作任期屆滿時發放。 實際開支視乎年內有關人員的調動次數、職級，以及是否有家人同行而定。

津貼	2011-12		2012-13 ²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 及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計 開支 (\$'000)	領取 津貼 人數 ³		
VII.其他津貼	12,322		9,891 (-19.7%)			
a. 廉政公署 職位津貼	5,730	727	5,476 (-4.4%)	690	每月 200 元至 1,000 元不 等，視乎有關人員的薪金而 定	在 2000 年 4 月或以後獲聘的人員，已不 獲發這項津貼。這項津貼最終會全面取 消。
b. 其他	6,592	沒有 ⁵ 數據	4,415 (-33.0%)	沒有 ⁵ 數據	這個項目包括多項津貼，例 如發放予測量主任和高級 測量主任的職位津貼(津貼 額為有關人員實職薪金之 上的一個增薪點)及在員工 外調任期開始和任期屆滿 時發放予他們的膳宿津貼 等	實際開支視乎運作需要而定。
總計	1,487,242		1,635,219 (+9.9%)			

註

- 與職務有關的津貼由個別的開支總目下的有關開支項目支付。
- 2012-13 年度與職務有關的津貼的開支數字為預計開支，由庫務署按 2012 年 4 月至 12 月的實際開支計算得出。至於增減百分率，則為 2012-13 年度預計開支與 2011-12 年度實際開支作比較所得的比率。
- 領取津貼人數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實際數目，假設這些人員在 2013 年 1 月至 3 月仍繼續領取有關津貼。
- 「膳宿津貼」項下的開支數字只包括本地膳食津貼。海外膳宿津貼的開支計入各種不同的項目開支，不能另行立項。
- 有關津貼由個別局／部門因應有關人員的申請而發放，庫務署沒有關於領取這些津貼人員的數字。

屬於附帶福利的津貼¹

津貼	2011-12		2012-13		2013-14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及 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I. 教育津貼	711,156		698,550 (-1.8%)		733,760 (+5.0%)			
a. 本地教育津貼	443,163	19 287 ²	445,370 (+0.5%)	18 350 ²	466,300 (+4.7%)	18 125 ²	每名學生每學年的津貼上限 - 在緊接 2006/07 學年開始前的學年已在領取本地教育津貼的合資格人員的子女：31,950 元至 53,025 元 由 2006/07 學年起申領本地教育津貼的合資格人員的子女：29,925 元至 49,650 元	試用人員、獲確實聘任為常額及可享退休金編制的人員、合約人員、由「個人薪酬」項目支薪的臨時聘用制人員或第一標準薪級人員，均可申領本地教育津貼，但他們必須是在 2000 年 6 月 1 日前獲發聘書而加入政府。津貼額已自 2006/07 學年起凍結，日後不再調整。 2013-14 年度的預算有所增加，主要是預計平均每名學生獲發的本地教育津貼會增加，以及預計就讀於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中學及直接資助計劃下的學校的學生人數將會增加，而這些學校收取的學費較高。

津貼	2011-12		2012-13		2013-14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及 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b. 海外教育津貼 ³	267,993	2 820 ²	253,180 (-5.5%)	2 690 ²	267,460 (+5.6%)	2 680 ²	<p>每名留學英國的學生每學年的津貼上限 -</p> <p>在緊接 2006/07 或 2007 學年開始前的學年已在領取海外教育津貼的合資格人員的子女 -</p> <p>寄宿學校津貼：7,434 英鎊至 9,138 英鎊</p> <p>走讀學校津貼：1,289 英鎊</p> <p>由 2006/07 或 2007 學年起申領海外教育津貼的合資格人員的子女 -</p> <p>寄宿學校津貼：6,450 英鎊至 7,437 英鎊</p> <p>走讀學校津貼：1,241 英鎊</p>	<p>試用人員、獲確實聘任為常額及可享退休金編制的人員，或合約人員，均有資格申領海外教育津貼，但他們必須是在 1996 年 8 月 1 日前獲發聘書而加入政府。津貼額已自 2006/07 或 2007 學年起凍結，日後不再調整。</p> <p>2013-14 年度的預算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預計平均每名學生獲發的海外教育津貼會增加。</p>

津貼	2011-12		2012-13		2013-14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及 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II. 房屋及相關津貼	1,613,933		1,718,539 (+6.5%)		1,928,666 (+12.2%)			
a. 自置居所津貼	747,550	14 736	769,000 (+2.9%)	14 950	803,000 (+4.4%)	15 370	每月 1,950 元至 18,210 元	<p>這項津貼發放予在 2000 年 6 月 1 日前獲發聘書的人員；以及</p> <p>(a) 薪金在總薪級表第 22 點至 33 點(或同等薪點)並獲確實聘任為常額編制人員或已完成一份合約的人員；或</p> <p>(b) 薪金在總薪級表第 33 點或以下(或同等薪點)並已連續服務 20 年的人員。</p> <p>這項津貼根據配額制度，並按提出申請的合資格人員在輪候名冊上的先後次序發放。</p> <p>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有所增加，是因為預計平均申領津貼款額會隨着薪金遞增而上升，以及獲發有關津貼的人數會增加。</p>

津貼	2011-12		2012-13		2013-14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及 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b. 居所資助津貼	416,080	2 160	385,000 (-7.5%)	1 970	375,000 (-2.6%)	1 890	每月 15,890 元至 44,010 元	這項津貼發放予在 2000 年 6 月 1 日前獲發聘書(在 1990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按海外條款獲發聘書的人員除外)，而薪金在總薪級表第 34 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的人員。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有所減少，主要是因為獲發有關津貼的人數會下降。
c. 自行租屋津貼	164,268	607	177,100 (+7.8%)	590	188,000 (+6.2%)	585	單身人員津貼額： 每月 8,440 元至 30,530 元 已婚人員津貼額： 每月 9,490 元至 34,350 元 家庭津貼額： 每月 10,540 元至 38,160 元	這項津貼發放予在 1990 年 10 月 1 日前按本地條款獲發聘書，而薪金在總薪級表第 34 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的人員；或在 1990 年 10 月 1 日前按海外條款獲發聘書的人員。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預計平均申領津貼款額會隨着薪金遞增而上升。

津貼	2011-12		2012-13		2013-14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及 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d. 住所津貼	16,246	45	16,000 (-1.5%)	40	17,000 (+6.3%)	40	每月 19,600 元至 64,200 元	這項津貼發放予在 1990 年 10 月 1 日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按海外條款獲發聘書的人員。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預計平均申領津貼款額會隨着薪金遞增而上升。
e. 租金津貼	516	3	420 (-18.6%)	2	800 (+90.5%)	4	每月 15,890 元至 44,010 元	這項津貼發放予在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0 年 5 月 31 日期間按劃一條款獲發聘書，而薪金在總薪級表第 34 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的合約人員。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預計申領有關津貼的人數會隨着薪金遞增及晉升而增加。

津貼	2011-12		2012-13		2013-14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及 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f. 非實報實銷 現金津貼	243,418	1 250	347,000 (+42.6%)	1 785	520,000 (+49.9%)	2 670	<p>在總薪級表第 34 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開始領取津貼的人員： 每月 15,100 元至 41,810 元</p> <p>在總薪級表第 34 點以下(或同等薪點)開始領取津貼的人員： 每月 1,850 元至 17,300 元</p>	<p>這項津貼發放予在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按新聘用條款獲發聘書的人員。倘有關人員的薪金在：</p> <p>(a) 總薪級表第 34 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這項津貼是其服務條件之一；或</p> <p>(b) 總薪級表第 34 點以下(或同等薪點)，這項津貼根據自置居所資助計劃的同一配額制度發放，人員並須符合指定的服務年資要求，即總薪級表第 22 點至 33 點(或同等薪點)的人員須已連續服務至少 3 年，總薪級表第 22 點以下(或同等薪點)的人員須已連續服務至少 20 年。</p> <p>在 2000 年 6 月 1 日之前獲發聘書並合資格領取住所津貼的人員，可根據指定條件改為選擇領取這項津貼。</p>

津貼	2011-12		2012-13		2013-14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及 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有所增加，是因為合資格領取津貼的人員數目會隨着薪金遞增、晉升和新發聘書而上升。
g. 冷氣機津貼	3	1 ⁴	10 (+233.3%)	3 ⁴	10 (0%)	3 ⁴	每 5 年最多可領取 2 部冷氣機的津貼，每部冷氣機的津貼上限為 3,135 元	這項津貼發放予在 1999 年 5 月 1 日前實任首長級職位的人員。由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發放予公務員及廉政公署人員的冷氣機津貼已廢止。 由於要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有關津貼，因此仍有小額的開支。
h. 私有房屋津貼、家具及用具津貼	16,625	13 437	16,700 (+0.5%)	13 540	16,800 (+0.6%)	13 640	私有房屋津貼：每月 50 元至 410 元	私有房屋津貼發放予合資格領取自行租屋津貼但因居住在自置物業或不獲津貼的私人樓宇而無權申領自行租屋津貼的人員。在 1990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人員已不獲發放私有房屋津貼。

津貼	2011-12		2012-13		2013-14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及 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家具津貼：每月 100 元 用具津貼：每月 50 元	家具及用具津貼適用於： (a) 合資格入住高級公務員宿舍的人員；或 (b) 在 1999 年 5 月 1 日前按本地或劃一條款獲發聘書、實職薪金在總薪級表第 17 點至 44 點(或同等薪點)而現時居於部門宿舍的人員；或 (c) 現時居於為職位需要而設的宿舍的人員；或 (d) 在 1999 年 5 月 1 日之前按本地或劃一條款獲發聘書、實職薪金在 2000 年 7 月 1 日前在總薪級表第 34 點至 44 點 (或同等薪點)而現時並非居於宿舍的人員(條件是有關人員沒有被禁止領取這項津貼)。 2012-13 及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維持在相若水平。

津貼	2011-12		2012-13		2013-14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及 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i. 宿舍	9,227		7,309 (-20.8%)		8,056 (+10.2%)			
(i) 酒店膳宿津貼 ^{3及5}	6	4	3 (-50.0%)	1	0 (-100.0%)	0	每名成人 / 4 歲或以上兒童：每晚 85 元 每名 4 歲以下兒童：每晚 35 元	<p>這項津貼作為一項附帶福利，已由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停止發放。在 2009 年 3 月 16 日或之後獲發通知外駐的人員，也不會因外調而獲發這項津貼。</p> <p>這項津貼仍然需要發放予在 2009 年 3 月 16 日之前獲發書面通知外駐的人員。由於這項津貼是在有需要時才發放，所以這方面的開支會按年有所增減。</p> <p>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零，是因為所有派駐 / 借調到香港以外地區的人員已沒有資格領取這津貼。</p>

津貼	2011-12		2012-13		2013-14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及 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ii) 紀律部隊房 屋津貼	3,527	193	1,908 (-45.9%)	104	2,484 (+30.2%)	136	<p>津貼額相等於有關人員須繳交給香港房屋委員會的租金(即租住公屋租金)。但須另從有關人員的薪金中扣除一個金額以作抵銷，扣除額相等於該人員若入住部門宿舍須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872條所支付政府的租金(即《公務員事務規例》訂明的宿舍租金)</p>	<p>這項津貼發放予經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計劃中的特別配額而成功申請租住公屋的現職紀律人員，用以支付租住公屋租金，最高期限為10年。如有關人員繳交的租住公屋租金高於《公務員事務規例》訂明的宿舍租金，便可獲發放這項津貼。</p> <p>2013-14年度的預算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政府推出免租和減免差餉措施予公屋租戶，以致2012-13年度的預算開支較往常為少，而且預計合資格領取津貼的人員數目會上升。</p>

津貼	2011-12		2012-13		2013-14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及 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iii)提供酒店 住宿 ³	154	10	161 (+4.5%)	13	159 (-1.2%)	11	酒店住宿費上限由 每晚每房間715元至 1,400元	<p>這項津貼作為一項附帶福利，已停止提供予在2000年6月1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人員。</p> <p>這項津貼仍然需要發放予以下人員以滿足其臨時住宿需要：</p> <p>(a) 按海外條款受聘而合資格入住高級公務員宿舍，但沒有宿舍可入住的人員；</p> <p>(b) 合資格領取租金津貼並初次抵港的人員；以及</p> <p>(c) 按《港外服務規例》派駐香港以外地方及沒有喪失領取福利資格的人員。</p> <p>這項津貼主要在外駐人員離開香港前或由外地返回香港時提供給他們的。由於這項津貼是在有需要時才提供，所以這方面的開支會按年有所增減。2013-14年度的預算有所減少，主要是因為預計領取人數會下降。</p>

津貼	2011-12		2012-13		2013-14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及 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iv) 搬遷津貼	5,540	415	5,237 (-5.5%)	366	5,413 (+3.4%)	367	現時生效的津貼額 由 5,790 元至 24,760 元	<p>這項津貼發放予：</p> <p>(a) 按指示遷出或搬入宿舍 的人員；或</p> <p>(b) 經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 計劃中的特別配額而成 功申請公共房屋的紀律 人員。</p> <p>由於這項津貼是按需要才提 供，所以這方面的開支會按 年有所增減。</p> <p>2013-14 年度的預算有所增 加，主要是由於 2013-14 年度 在薄扶林道 122 號政府宿舍 處置計劃內，有高級公務員 合乎資格領取這項津貼。</p>

津貼	2011-12		2012-13		2013-14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及 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III. 旅費及相關津貼	154,216		154,500 (+0.2%)		166,660 (+7.9%)			
a. 度假旅費津貼 (包括船費開支) ³	71,971	1 432	75,800 (+5.3%)	1 530	82,900 (+9.4%)	1 565	<p>度假旅費津貼：每名人士每年17,395元至66,030元。津貼額視乎合資格人員的聘用條款和職級而定</p> <p>船費：視乎其職級，按海外條款聘用的人員可乘坐頭等(丙級)或頭等(乙級)。津貼額視乎船運公司所收取的費用而定，各等級的最高船費津貼額以1997年航程的核准船費津貼額為上限</p>	<p>這項津貼發放予首長級人員和所有按海外條款受聘的人員及其家屬。由2000年6月1日起，當局經檢討後已收緊這項津貼。在該日或以後獲發聘書的人員，其本人可獲發非實報實銷津貼，但其家屬則不享有該項津貼。</p> <p>在1984年12月1日前按海外條款獲發聘書的人員，在任滿離職時可選擇申領回國船費。由2007年航程起，當局經檢討後已收緊這項津貼，各等級的最高船費津貼額以1997年航程的核准船費津貼額為上限。</p> <p>2013-14 年度的預算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預計合資格人員當中申領津貼的人數會上升及平均申領津貼款額亦會增加。</p>

津貼	2011-12		2012-13		2013-14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及 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b. 學生旅費 津貼	78,521	4 244 ²	76,160 (-3.0%)	4 125 ²	80,990 (+6.3%)	4 100 ²	每名學生每學年 11,800元至23,600元	在1996年8月1日或之後獲發 聘書的人員已不獲發放這項 津貼。有關津貼額已自2006 年9月1日起凍結。合資格人 員可為在香港以外接受全日 制教育的受供養子女申領這 項津貼。 2013-14年度的預算有所增 加，主要是因為預計申領津 貼的款額會上升。
c. 行李津貼 ³	3,629	716 ⁴	2,410 (-33.6%)	828 ⁴	2,628 (+9.0%)	828 ⁴	津貼額視乎行李運 費，以及有關人員可 享最高行李體積 / 重 量上限而定	這項津貼在下列情況下發 放 - (a) 合資格領取政府旅費的 按海外條款受聘人員在 完成一個任期或任滿離 職時，該名人員及其家屬 可獲發津貼；以及

津貼	2011-12		2012-13		2013-14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及 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p>(b) 合資格領取學生旅費津貼人員的子女開始或停止在香港以外地方就讀時可獲發津貼。</p> <p>在 199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人員已不獲發放這項津貼，獲提供機票到港履新的初次受聘者除外。</p> <p>2013-14 年度的預算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預計申領津貼的款額會上升。</p>
d. 交通費	95	31 ⁴	130 (+36.8%)	45 ⁴	142 (+9.2%)	45 ⁴	5 至 15 歲的子女每公里為 1.1 元；16 歲或以上者每公里為 2.19 元	<p>這項津貼在下列情況下發放 -</p> <p>(a) 合資格領取政府旅費的按海外條款受聘人員及其家屬，在原籍國家內往來時可獲發津貼；以及</p> <p>(b) 合資格領取學生旅費津貼人員的子女在就讀國家內往來時可獲發津貼。</p>

津貼	2011-12		2012-13		2013-14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及 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p>在1999年1月1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人員已不獲提供這項津貼，獲提供機票到港履新的初次受聘者除外。原籍國家或就讀國家的交通費津貼額已予凍結，日後不再調整。由2006年9月1日起，當局已把在就讀國家支付的交通費列為學生旅費津貼的可申領項目(以學生旅費的津貼上限為準)，不再另外發放。</p> <p>2013-14年度的預算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預計交通費的申領款額會上升。</p>
總計	2,479,305		2,571,589 (+3.7%)		2,829,086 (+10.0%)			

註

1. 作為附帶福利的津貼由中央負責在總目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項下支付。
2. 領取津貼人數指合資格人員子女領取相關津貼的人數。
3. 這些項目包括發放予派駐香港以外地區人員的津貼。這些津貼是基於有關人員外調而發放，並不屬於附帶福利。
4. 領取津貼人數指申領津貼宗數。
5. 申領人數包括合資格人員的家屬。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40

問題編號

42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公務員培訓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請列出過去五年(即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局方為公務員提供適宜由中央培訓機構提供的培訓課程。當中所涉的開支、受培訓的公務員的職級、受訓的日期、受訓日數、受訓內容分別為何？
- b) 在 2013-14 年度，局方為公務員提供適宜由中央培訓機構提供的培訓課程分別為何？當中所涉開支預算、預算接受培訓的公務員的職級、受訓內容詳情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 a) 公務員培訓處(下稱“培訓處”)在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用於提供培訓課程的開支如下：

2008-09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09-10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0-11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1-12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2-13 (修訂預算) (百萬元)
46.0	46.4	46.5	51.2	57.8

在 2008 至 2012 年，接受培訓處培訓的人員受訓日數如下：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74 900	76 700	79 300	82 500	85 300

培訓處每年為各級公務員提供超過 1 000 項的培訓課程及活動，主要範圍包括領導及管理、語文及溝通、國家事務研習和《基本法》等。由於培訓課程及受訓的公務員眾多，本局未能把有關人員的職級及受訓日期盡錄。

b) 在 2013-14 年度，培訓處會繼續為各級公務員提供超過 1 000 項的培訓課程和活動，包括有關領導及管理、語文溝通、國家事務研習和《基本法》等。此外，行政長官在 2013 年《施政報告》中提及，政府致力提升同事的創新能力和動力，以更好支援整個政府團隊的工作，服務市民。因此培訓處在 2013-14 年度計劃加強以下培訓課程：

- (i) 舉辦新的工作坊，內容涵蓋創新解難技巧、領導變革、正向心理學及面對逆境等課題；
- (ii) 舉辦研討會，內容涵蓋香港的社會及政治發展、公眾參與、利用新媒體與公眾溝通，以及與傳媒溝通等課題；以及
- (iii) 加強現有重點領袖培訓課程的內容，以公眾參與、創新領導與思維，以及與公眾和傳媒溝通為主題。

培訓處在 2013-14 年度用於提供培訓課程的預算開支為 6,350 萬元。

姓名： 黃鴻超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41

問題編號

42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公務員培訓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年度，局方所提供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方面，其內容詳情、預計接受培訓的公務員人數、職級及開支預算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2013-14 年度，公務員事務局將繼續為各級公務員舉辦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包括在內地舉辦研習課程、專題考察團，以及在本港舉行專題研討會。在內地舉辦的課程和考察團，對象為首長級和薪級點達總薪級表第 34 點或以上(或同等薪級)的公務員。在本港舉行的研討會，對象為各局和部門不同級別的公務員。此外，公務員事務局亦設立關於國家事務的專題網站，供各級公務員閱覽。國家事務研習課程的內容涵蓋《基本法》及內地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方面的政策及發展。此外，公務員事務局亦與北京市、上海市、杭州市和廣東省合辦公務員交流計劃。參加的香港公務員屬薪級點達總薪級表第 45 點或以上(或同等薪級)的人員。2013-14 年度預計有 12 700 位不同職級的公務員參加，而用於提供國家事務培訓的預算開支為 2,310 萬元。

姓名： 黃鴻超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42

問題編號

42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公務員培訓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年度，局方所提供的「高級公務員發展課程」的內容詳情、預計接受培訓的公務員人數、職級及開支預算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2013-14 年度，公務員事務局將繼續為首長級和總薪級表第 45 點或以上(或同等薪級)的人員提供一系列高級領導發展課程，包括為期數周的領導發展課程以及半天至兩天不等的工作坊或研討會，內容涵蓋環球及香港的社會及經濟最新發展、公共政策制訂與管理、與公眾和傳媒溝通、創新思維等。公務員事務局也會資助經挑選的公務員到海外著名院校修讀高級行政管理課程。預計培訓人數為 2 600 人，開支約為 1,100 萬元。

姓名： 黃鴻超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43

問題編號

42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公務員培訓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表示，在 2013-14 年度，為不同職級的公務員舉辦國家事務研習課程，並使國家事務研習成為高級公務員培訓計劃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其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國家事務研習為公務員(特別是高級公務員)培訓計劃中的一個重要環節。2013-14 年度，公務員事務局將繼續為各級公務員舉辦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包括在內地舉辦研習課程、專題考察團，以及在本港舉行專題研討會。在內地舉辦的課程和考察團，對象為首長級和薪級點達總薪級表第 34 點或以上(或同等薪級)的公務員。在本港舉行的研討會，對象為各局和部門不同級別的公務員。此外，公務員事務局亦設立關於國家事務的專題網站，供各級公務員閱覽。國家事務研習課程的內容涵蓋《基本法》及內地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方面的政策及發展。此外，公務員事務局亦與北京市、上海市、杭州市和廣東省合辦公務員交流計劃。參加的香港公務員屬薪級點達總薪級表第 45 點或以上(或同等薪級)的人員。2013-14 年度用於提供國家事務培訓的預算開支為 2,310 萬元。

姓名： 黃鴻超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44

問題編號

42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公務員培訓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表示會與內地主要城市的公務員舉辦交流計劃，讓香港和這些內地城市可以互派公務員到對方的政府部門實習，為期約 1 個月。其詳情及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公務員事務局現時與北京市、上海市、杭州市和廣東省合辦公務員交流計劃。參加的香港公務員屬薪級點達總薪級表第 45 點或以上(或同等薪級)的人員。內地的交流人員則主要屬處長或副處長級的官員。根據現有計劃，2013-14 年度預算約有 35 名香港及內地公務員參加，預計開支約為 58 萬元，實習部門將按參加計劃的公務員的工作性質作出安排。以往的交流的範圍包括城市規劃、交通管理、公共房屋、衛生和食物安全、商貿、信息科技、文化藝術等。

姓名： 黃鴻超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45

問題編號

49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即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 以局長名義外訪的支出如何? 請按下表列出

外訪日期	外訪原因	隨行人員數目	入住酒店及開支	機票等級及價錢	總支出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過去 5 年(即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以局長名義外訪的支出, 表列如下:

外訪日期	外訪原因	隨行人員數目	入住酒店及開支 (代表團全部人員) (a)	機票等級 ^註 及價錢 (代表團全部人員) (b)	總支出 (a) + (b)
2009 年 9 月 30 日 - 10 月 2 日	出席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 60 周年慶典	-	北京港澳中心瑞士酒店 (費用由中央政府支付)	9,591 元	9,591 元

外訪日期	外訪原因	隨行人員 數目	入住酒店及 開支 (代表團全部 人員) (a)	機票等級 ^註 及價錢 (代表團全部人員) (b)	總支出 (a) + (b)
2010年 9月16日- 19日	率領常任秘書長訪問團參觀上海世博會及拜訪政府機構	6	上海艾美酒店 35,683元	35,048元	70,731元
2011年 10月30日- 31日	出席國家行政學院港澳培訓中心啓用典禮	1	北京香格里拉酒店 4,800元	16,062元	20,862元
2012年 1月5日- 6日	出席滬港經貿合作會議第二次會議	2	上海大酒店 4,143元	16,078元	20,221元
2012年 12月3日- 4日	與內地院校檢討國家事務研習課程	3	北京麗思卡爾頓酒店 8,556元	29,090元	37,646元

註：機票等級依據有關條例釐定。

姓名： 黃鴻超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46

問題編號

38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現時「五天工作周」在公務員體系和公營機構的普及程度為何；過去兩個年度（即 2011-12 至 2012-13 年度）和預計未來兩個年度（即由 2013-14 年度開始計起）在公務員體系和公營機構中按五天工作周模式上班的員工人數和所佔比率？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關於政府實施五天工作周模式，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數字分別如下：

	員工人數 (佔公務員實際員額的百分比)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按五天工作周模式上班的員工人數	104 500 (70%)	106 800 (71%)
不按五天工作周模式上班的員工人數	44 500 (30%)	44 600 (29%)

以上數字不包括任職官立學校、司法機構、廉政公署、醫院管理局、職業訓練局，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等機構的公務員。

自政府於 2007 年 7 月實施五天工作周最後階段以來，整體情況一直較為穩定，而我們預期這個情況在未來兩年大致維持不變。

我們會繼續鼓勵未能全面實施五天工作周模式的政府部門繼續研究可行方案，在不影響對市民服務和不涉及額外資源的前提下，讓更多員工每星期工作五天，包括在運作許可的情況下，容許員工輪流擔任同一部門內的五天工作崗位。

公務員事務局並沒有收集公營機構實施五天工作周的數字。

姓名： 黃鴻超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現時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實際情況；按低、中和高級(即按調整薪酬時的分級)列出過去兩個年度(即 2011-12 至 2012-13 年度)殘疾僱員的人數和佔員工比率；過去兩個年度因改善設施或提升設備以方便殘疾僱員工作而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政府一向致力透過讓殘疾人士在申請政府職位時可與其他健全應徵者在同等基礎上競爭，以促進他們的就業機會。具體來說，在招聘過程中，殘疾應徵者只要符合政府職位基本入職資格，便毋需再經篩選，直接獲邀參加遴選面試／筆試。此外，在為招聘而設的面試或測試中，如有殘疾應徵者要求特別面試／測驗安排，招聘部門會考慮他們的要求而作出適當的安排。殘疾應徵者如果適合擔任政府職位，會適當地獲優先考慮。

我們會編纂每年截至 3 月 31 日在公務員體系內的殘疾人士的統計數字。我們根據所得資料，並分為低、中級及高級兩個組別，列出 2011 年及 2012 年截至 3 月 31 日在公務員體系內的殘疾人士數目如下：

組別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公務員體系內的殘疾員工	佔該組別公務員人數的百分比	公務員體系內的殘疾員工	佔該組別公務員人數的百分比
低、中級 ^註 (涵蓋頂薪點在總薪級表第 34 點以下或同等薪點的職級)	3 162	2.30%	3 230	2.32%

高級 (涵蓋頂薪點在總薪級表第 34 至 49 點及在首長級薪級表上或同等薪點的職級)	155	0.79%	161	0.81%
總數	3 317	2.11%	3 391	2.13%

註：我們沒有特別分開收集低、中級的數字。

就現職人員而言，為幫助殘疾員工妥善執行職務，政府提供不同形式的在職協助，包括改裝工作間或辦公室設施、適當調整工作模式或工作時間表，以及提供適當器材等。然而，我們沒有過去兩年政府部門為殘疾人員改善設施或提升設備所引致開支的綜合資料。

為配合政府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承諾，公務員事務局在 1996 年 4 月成立了中央基金，撥款讓部門為殘疾員工購置有助他們在工作地點更妥善執行職務的輔助器材。現按年列出該基金在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截至 2013 年 3 月 19 日)發放的款項如下：

<u>財政年度</u>	<u>金額</u> <u>(\$'000)</u>
2010-11	28
2011-12	126
2012-13	49

(截至 2013 年 3 月 19 日)

姓名： 黃鴻超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48

問題編號

38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公務員培訓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 2013 至 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為不同職級的公務員舉辦國家事務研習課程，並使國家事務研習成為高級公務員培訓計劃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兩個年度（即 2011-12 至 2012-13 年度）和預計 2013-14 年度上述開支的詳細分布，包括用於舉辦考察團、邀請相關內地官員來港交流、舉辦研討會的開支等？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2011-12 年度、2012-13 年度和預計 2013-14 年度，公務員事務局用於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及公務員交流計劃的開支分列如下：

	2011-12 (實際開支) (萬元)	2012-13 (修訂預算) (萬元)	2013-14 (預算開支) (萬元)
內地院校舉辦的課程	1,355	1,674	1,995
內地專題考察團	68	90	100
本地舉辦的研討會	24	30	45
《基本法》培訓	51	64	70
國家事務專題網站	56	54	42
公務員交流計劃	44	45	58
總開支	1,598	1,957	2,310

姓名： 黃鴻超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49

問題編號

38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 2013 至 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繼續控制公務員編制，並同時保持效率和容許合理的增長，以應付包括提供新增和改善服務所帶來的人手需要」，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兩個年度（即 2011-12 至 2012-13 年度）和預計 2013-14 年度，公務員編制／預算編制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為何；當中退休後重新受僱或延任的公務員人數？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公務員編制載列於下表：

年度	公務員編制
2011-12	167 011 (實際數字)
2012-13	169 714 (修訂預算)
2013-14	171 422 (預算)

2011 及 2012 年各局／部門聘用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總數載列於下表：

年份 (截至六月底)	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
2011	14 818
2012	14 535

局／部門首長（統稱「部門首長」）可在符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適用範圍情況下，全權和酌情決定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應付不斷轉變的運作及服務需求。部門首長在年內可因應運作需要，增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和延長／終止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合約。因此在 2013-14 財政年度開始之前，當局不能預計將會受聘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不論是新增或在職人數）。部門首長須以其資源應付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全部費用，以及一切相關的營運開支。

2011-12 至 2012-13 年度退休後重行受僱或延任的公務員人數，載列於下表：

年度	延任 / 退休後重行受僱的人數
2011-12	407
2012-13	410

由於退休後重行受僱或延任的申請，均須按每宗個案的情況，並因應公務需要和其他有關因素作出考慮，故此公務員事務局並無 2013-14 的預計數字。

姓名： 黃鴻超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50

問題編號

38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 2013 至 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在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完成二〇一二年入職薪酬調查後，考慮並視乎情況跟進該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及「密切留意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進行的薪酬水平調查的工作進度」，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述工作詳情，包括來年公務員薪酬調整的相關工作和時間表為何；當局預留作調整公務員薪酬的撥款？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就2012年入職薪酬調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在本年3月19日的會議上，決定接納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薪常會」)和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建議，維持所有公務員職系的入職薪酬不變。

至於薪酬水平調查，薪常會已在2012年年初接受政府的邀請進行調查。據我們了解，薪常會已聘請顧問進行是次薪酬水平調查，並正就顧問提出的調查方法建議，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公務員職方及職系／部門管理層)的意見。據我們所知，薪常會初步計劃於2014年上半年向政府提交薪酬水平調查的報告。我們在收到薪常會的報告後，會詳細諮詢並考慮各持份者的意見，然後才作出決定。

至於2013-14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時間表，則與過往多年相若。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現正進行2013年薪酬趨勢調查，該調查預計在2013年5月完成。

姓名：黃鴻超

職銜：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51

問題編號

38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公務員培訓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 2013 至 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與內地主要城市的公務員舉辦交流計劃。根據該計劃，本港和這些城市可以互派公務員到對方的政府部門實習，為期約 1 個月」，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述計劃詳情為何；過去兩個年度（即 2011-12 至 2012-13 年度）和預計 2013-14 年度上述交流計劃參與人數和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公務員事務局現時與北京市、上海市、杭州市和廣東省合辦公務員交流計劃。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分別有 28 名和 33 名香港及內地公務員參加交流計劃。參加的香港公務員屬薪級點達總薪級表第 45 點或以上（或同等薪級）的人員。內地的交流人員則主要屬處長或副處長級的官員。2011-12 及 2012-13 年度交流計劃的直接開支分別為 44 萬元和 45 萬元。

2013-14 年度，公務員事務局將繼續與上述四個省市合辦公務員交流計劃。根據現有計劃，預算約有 35 名香港及內地公務員參加，開支約為 58 萬元，實習部門將按參加計劃的公務員的工作性質作出安排。以往的交流範圍包括城市規劃、交通管理、公共房屋、衛生和食物安全、商貿、信息科技、文化藝術等。

姓名： 黃鴻超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52

問題編號

46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按職系及職位劃分，列出 2013-14 年度，政府各部門首長級及非首長級(包括紀律部隊)的公務員職位和編外職位的招聘人數；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答覆：

為應付人力和運作需要，各局／部門可在不超出其部門編制上限的情況下，開設或刪減現有的非首長級職位，並按運作需要等因素自行決定聘請公務員的數目。就此，各局／部門會因應獲批准開設的新職位及會出現的空缺，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運作需要，計劃和進行招聘工作。公務員事務局並無備存個別職系在 2013-14 年度預計招聘人數及所涉及的開支的資料。

姓名： 黃鴻超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公務員事務局將採用和推廣良好的人力資源管理措施，以提高服務效率和質素。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1. 自 2000 年推出的一系列公務員改革措施後，公務員團隊存在兩種截然不同的福利制度，過去的「鐵飯碗」與打後的合約員工分別甚大，影響士氣和團隊合作。當局可有就此作出研究，檢討福利制度，提升士氣？如有，請列出有關研究內容；如否，請問原因為何。
2. 可曾向公務員工會就團隊士氣作出討論，收集意見？
3. 有指非政府公營組織職高糧厚，成為了高級公務員轉職最佳選擇，令到政府無法挽留資深人材，導致青黃不接，出現斷層，當局可有就此現象作出了解？並會否作出相應的安排以減低優秀人材的流失率？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答覆：

- 1.及2. 政府非常重視公務員體系內的良好員工關係，並一直致力透過管方和職方的雙向溝通，促進緊密伙伴關係，從而提高員工士氣。政府和部門管方透過既定的中央和部門層面的員工諮詢機制，就員工所關注的事項徵詢員工意見和讓他們參與相關工作。

目前的薪酬福利條件在 1999 年進行公務員體制改革之後推出，適用於所有在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以後獲發聘書的新入職人員。當時改革的目的，是革新公務員管理體制，務求令制度更為靈活，並讓公務員做好準備，應對日後的變遷和挑戰，以切合社會需求。薪酬福利條件的細節，在釐定時已顧及私營機構的慣常做法及職方和部門／職系管方的回應，其後獲財務委員會通過。

公務員事務局在 2005-06 年度進行了一次全面檢討，進一步精簡附帶福利津貼的發放安排。檢討期間曾徵詢職方工會／協會及諮詢組織的意見，修訂建議亦獲財務委員會批准。至今，所有改革措施均已全面落實。

由於現行的公務員附帶福利切合時宜，而且在招聘或挽留人員方面大致上沒有問題，故此我們目前沒有計劃再次就附帶福利作全面檢討。我們會留意事態發展，倘若出現重大的新發展或變化，便會考慮是否須進行檢討。

3. 退休是公務員離任的主要原因，因辭職而離任的公務員只佔少數。過去十年，辭職人員相對公務員實際員額的百分比經常維持在 0.5% 或以下(或平均每年辭職的人數約為 480 人)，顯示公務員職位仍具吸引力。

為推動公務員的持續發展及配合接任人選的策劃工作，當局亦積極為各級公務員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讓他們擴闊視野，學習所需知識和技能以履行職責，並為更高層次的職務作好準備。除了個別局和部門提供「內部」培訓外，公務員事務局轄下公務員培訓處亦制訂了有系統的培訓及發展大綱，協助各局和部門培養有晉升潛質的人員，以達致接任人選策劃工作的目標。

姓名： 黃鴻超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54

問題編號

50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的編制而言，有多少個首長級職位是不能循公務員編制晉升？該等職位的甄選方式為何？薪津安排詳情為何？政府有否計劃增撥資源，研究如何開放這些首長級職位的晉升階梯予公務員團隊，鼓勵士氣及提供明確晉升目標，如有詳情為何？成效指標為何？

提問人： 莫乃光議員

答覆：

截至 2013 年 3 月，共有 19 個屬於單一職級職系的首長級職位不是經由晉升填補。由於單一職級職系的設計使然，公務員體系內並沒有相關的職系可從中物色合資格的人員，透過晉升來填補有關的職位空缺。為配合運作需要和個別職系的獨特情況，部門／職系首長可考慮以晉升以外的其他方法填補空缺，包括從公務員隊伍內任用及／或公開招聘等安排。獲選的應徵者會按公務員當前適用於有關職級的服務條件(包括薪津)受聘。

姓名： 黃鴻超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55

問題編號

35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 3 年(截至 2012-13 年)每年分別處理多少宗公務員行為失當事件，另外有多少名表現欠佳的員工被辭退？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內，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處理及施以處分的行為失當個案分別為 144、119 及 83 宗。在同一期間，根據紀律部隊法例處理及施以處分的行為失當個案分別為 180、189 及 100 宗。

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 12 條，工作表現持續欠佳的公務員可基於公眾利益而被着令退休。基於公眾利益而被着令退休並不屬紀律處分。在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內，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 12 條處理的工作表現持續欠佳的公務員個案分別為 7、6 及 7 宗，當中被辭退的公務員分別有 1 位、1 位及 2 位。餘下的有關公務員已改善其工作表現至可接受水平或已經由辭職等途徑離職。

姓名： 黃鴻超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0.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56

問題編號

35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2 年薪酬水平調查的進展如何？預計局方何時決定是否接受薪常會的建議？另，局方何時決定落實薪常會已提交的 2012 年入職薪酬調查建議？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薪常會」)在2012年年初接受政府的邀請進行薪酬水平調查。據我們了解，薪常會已聘請顧問進行是次薪酬水平調查。薪常會現正就顧問提出的調查方法建議，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公務員職方及職系／部門管理層)的意見。

據我們所知，薪常會初步計劃於2014年上半年向政府提交薪酬水平調查的報告。我們收到薪常會的報告後，會諮詢並充分考慮持份者的意見，才作出決定。

至於2012年入職薪酬調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在本年3月19日的會議上，決定接納薪常會和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建議，維持所有公務員職系的人職薪酬維持不變。

姓名： 黃鴻超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3-14 年度在繼續致力維持和提高公務員隊伍的士氣方面有什麼具體計劃？各項嘉獎計劃的財政預算為何？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政府相信合適的嘉獎制度可激勵員工士氣，令公務員積極求進、保持傑出表現。在 2013-14 年度，我們將繼續透過下列嘉獎計劃，表揚傑出員工：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計劃

透過這項計劃，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代表政府表揚經選拔的公務員，嘉獎他們持續優秀的工作表現。獲獎的公務員必須表現優異，至少連續 5 年表現傑出。各得獎者會獲發獎狀及紀念金針。若得獎者符合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所規定的服務年資(即連續在政府工作 20 年或以上)，而過往並未獲得任何政府旅行獎勵，亦可獲公費旅行獎勵。在這項計劃下獲頒嘉許狀的人數每年約 80 人。在 2013-14 年度，這項計劃的預算開支約 244 萬元。

嘉獎信計劃

各局或部門首長可向符合下列準則的人員頒發嘉獎信：

- 至少連續 3 年表現優秀；
- 對改善所屬的局或部門的工作效率或形象有重大貢獻；或
- 其傑出表現值得高度表揚。

局或部門首長會在考慮其局或部門的嘉獎委員會的推薦後，簽發嘉獎信給獲選人員。近年，各局和部門平均每年合共簽發約 1 700 封嘉獎信。

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

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旨在表揚和獎勵長期服務而表現優良的現職公務員。所有本地非首長級公務員，如果已連續在政府工作 20 年或以上，表現持續優良而過往從未獲得任何政府旅行獎勵，均會獲考慮給予公費旅行獎勵。每年的獎勵名額按每 30 位連續在政府工作 20 年或以上的公務員 1 個配額計算。已婚獲獎人員如與配偶同行，其配偶亦可獲得金額相同的旅行津貼。2013-14 年度這方面的預算開支為 9,730 萬元。

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

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旨在推動優質服務文化，表揚在服務市民方面表現卓越的部門及公務員隊伍。計劃的獎項分為跨部門、部門及隊伍三個層面。參加的部門和隊伍須向評審委員會提交有關服務的詳情，以供評審。評審委員會成員包括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公務員中央評議會職方成員、不同界別及專業的人士和公務員事務局的高層人員。這項計劃每兩年舉辦一次，並會邀請所有決策局和部門參與。2013 年的獎勵計劃共有 30 個決策局和部門提交 93 個參賽項目，結果將於 2013 年 9 月公布。在 2013-14 年度，這項計劃的預算開支為 235 萬元。

姓名： 黃鴻超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58

問題編號

50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綱領(2)提及公務員事務局致力招聘和留用優秀的人才。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1. 過去三年度(即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曾在海外招聘的公務員／編外人員的政府僱員人數，請以部門分開列出；及
2. 本年度(即 2013-14 年度)可有計劃招聘海外人才？如有，所涉及的部門、職系及職位為何？預留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公務員的聘任是透過公開、公平及具競爭性的過程，從而招聘最合適的人員擔任有關工作。各部門／職系首長可按其運作需要，考慮是否須要在香港以外地區作招聘安排。公務員事務局並沒有海外招聘人數和所涉開支的綜合資料。

姓名： 黃鴻超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公務員人手問題上，有哪些政府部門長期招聘不足，職位空缺最多；請列出所涉及的職位及職級，並原因為何？當局可有解決措施？會否考慮將有關職系進行架構檢討？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根據公務員事務局最近進行的一項統計，在 2011-12 財政年度，一共涉及 330 次的公務員招聘，平均而言，每一個公務員職位空缺收到 52 個合資格申請。一般而言，競爭公務員職位的情況仍相當激烈，並無遇到招聘困難。

儘管如此，一些職系若於個別招聘工作遇到招聘困難，現行有措施可供部門／職系首長採用以助吸引合適的應徵者。舉例來說，若招聘部門有特定需要招聘具備相關工作經驗的人士擔任某職系，而該次招聘同時遇到招聘困難，招聘部門可對具備相關經驗的新入職人員給予經驗增薪點。

至於職系架構檢討，當局會在下列情況下為個別非首長級文職職系進行有關檢討：

- (a) 有關職系在招聘和挽留人才方面遇到確實和持續的（有別於暫時或短暫的）困難，而這些困難只影響該職系，並且無法透過進行整體公務員的薪酬調查來解決；以及
- (b) 有關職系的工作性質、職責輕重及工作複雜程度出現根本性的改變，因而須徹底改變設立該職系的目的、其定位及架構，讓該職系能夠持續妥善和有效發揮職能。

姓名： 黃鴻超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提及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與廉政公署合作，在「持廉守正－誠信領導計劃」下，保持並加強公務員的誠信文化。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過去五年度(即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曾被廉政公署起訴的公務員／退休公務員數字，請分別列出詳情；
- (b) 過去五年度(即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曾涉及公務員／退休公務員的貪污個案數字及人數，請分別列出所涉及的部門、職系及職位及個案分類；
- (c) 過去五年度(即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當局對涉及貪污個案的公務員處理安排為何？有否向涉事的公務員進行紀律處分，若有，詳情為何？
- (d) 近年多宗涉及前公務員的貪污個案被揭發，當局將如何加強公務員的自覺性？請詳述之。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 (a)及(b) 根據廉政公署(廉署)可提供的資料，現把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廉署接獲涉及公職人員貪污的投訴／舉報個案數字，以及公職人員因觸犯貪污相關罪行而被檢控及定罪的數字，載於附件。有關數字亦包括由廉署轉介予各局／部門，包括有關人員不被檢控，或獲法院裁定無罪或經上訴後推翻定罪，但在刑事調查或司法程序中顯示可能有不當行為或舞弊的個案。這些個案在廉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下，轉介相關局／部門考慮採取紀律行動或行政措施。
- (c) 當局嚴正處理公務員涉及貪污的個案。公務員如被裁定觸犯與貪污相關的罪行，相關局／部門會在研究法院紀錄後，對有關人員採取紀律處分。在 2008-09 至 2012-13(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五年度內，分別有 7、4、7、2 及 5 名公務員因被判犯與貪污相關的罪行而被紀律處分。
- (d) 多年來，公務員事務局(局方)和廉署一直與各局／部門緊密合作，以三管齊下的方式(即預防、教育和培訓，以及制裁)共同促進和加強公務員

廉潔守正的核心價值。在預防方面，局方已就公務員的品行及紀律事宜發出適用於全體公務員的規例及指引，並不時檢討，以為公務員提供清晰的指導。這些規則和指引會定期向全體公務員傳閱，以提醒他們相關的規定。在教育和培訓方面，局方持續透過「持廉守正－誠信領導計劃」舉辦工作坊及研討會、出版刊物及分享網上資源，在公務員中培養廉潔守正的文化。局方和廉署也會定期為各級人員舉辦以防貪和廉潔為題的課程。在制裁方面，公務員如經過公平程序後，證實干犯不當行為，當局會嚴厲執行紀律處分，以收懲治犯錯人員，及警示他人勿以身試法的效用。

姓名： 黃鴻超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4.2013

**公職人員懷疑或涉及貪污個案的統計數字
(曆年數字)**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a) 廉政公署接獲涉及公職人員貪污的投訴／舉報個案數目	960	1 061	1 057	1 117	1 192
➤ 可追查的的投訴／舉報個案數目	675	704	747	762	774
➤ 可追查的的投訴／舉報個案的百分比	70%	66%	71%	68%	65%
(b) 因貪污相關罪行而被檢控的公職人員人數	12	21	26	19	11
➤ 被定罪的公職人員人數	8	17	18	16	5
➤ 被定罪個案的百分比	67%	81%	69%	84%	45%
(c) 由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建議，轉介相關局／部門考慮採取紀律處分或行政措施的個案所涉及的公職人員人數	105	66	139	78	126

資料來源：廉政公署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表示將「繼續控制公務員編制，並同時保持效率和容許合理的增長，以應付包括提供新增和改善服務所帶來的人手需要」，而行政長官在他今年的施政報告則表示：「會履行在政綱中的承諾，因應工作實際需要，在下一財政年度增加(公務員)人手，應付額外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1. 局方所講的「容許合理的增長」是依據甚麼準則；
2. 局方如何配合施政報告增加公務員人手的要求；各局和部門是否有預留款項以聘用新的人手；
3. 如會增加人手，新增的人手、職級和開支為何？請按部門列出；如果能列出，當局將會於何時可確定人手、職級和開支。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按照審慎管理公共資源的原則，我們一直控制公務員編制，以維持一支精簡而具效率的公務員隊伍。與此同時，為確保各局／部門有足夠人手提供新增的和改善現有的公共服務，在有充分理據證明有運作需要、有關工作不能透過調配現有人手處理，以及當其他服務方式(例如自動化及外判等)並不合適時，我們會支持開設新的公務員職位。在 2013-14 年度，公務員編制預計會由 2013 年 3 月底的 169 714 增加至 2014 年 3 月底 171 422(即增加 1 708 個公務員職位)。個別局／部門的預算編制已於預算的編制摘要中列出(現轉載於附件)。設立這些職位所需的撥款已分別包括在相關局長的開支封套中。

各局／部門可在不超出其部門編制上限的情況下，開設或刪減現有非首長級職級的職位，並按運作需要及其他考慮因素，自行決定聘請公務員的數目及職系，以便能靈活應付人手需求。公務員事務局並沒有個別局／部門在 2013-14 年度計劃聘請的公務員數目以及相關開支的資料。

姓名： 黃鴻超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6.3.2013

編制摘要

開支總目		截至下列日期止的編制 (職位數目)	
		31.3.2013 修訂預算	31.3.2014 預算
21	行政長官辦公室	101	103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2 040	2 042
25	建築署	1 789	1 795
24	審計署	187	187
23	醫療輔助隊	96	96
82	屋宇署	1 232 (2)	1 319 (2)
26	政府統計處	1 218	1 225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	103	103
28	民航處	780 (1)	761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746 (3)	1 760 (3)
30	懲教署	6 883	6 899
31	香港海關	5 849	5 948
37	衛生署	5 944	6 050
92	律政司	1 210 (2)	1 239 (3)
39	渠務署	1 858	1 869
42	機電工程署	377	382
44	環境保護署	1 715	1 732
45	消防處	9 965	10 130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11 142	11 153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359	359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236	236
48	政府化驗所	453	459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713	713
51	政府產業署	204	214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606	613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 旅遊科).....	187 (1)	192 (1)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 科技科).....	106	109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147 (2)	163 (1)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131	131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232 (2)	230 (2)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5 481 (1)	5 448 (1)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41	45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 科).....	164 (5)	167 (5)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178	179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47 (1)	45
140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117 (4)	117 (4)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230 (3)	244 (3)

截至下列日期止的編制
(職位數目)

開支總目		31.3.2013 修訂預算	31.3.2014 預算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190 (1)	190 (1)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105 (1)	105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637	641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515	533 (4)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149	149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189	190 (1)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180 (3)	180 (3)
60	路政署	2 112 (5)	2 125 (5)
63	民政事務總署	1 912 (1)	1 937 (1)
168	香港天文台	298	301
122	香港警務處	33 208	33 234
70	入境事務處	6 817	6 971
72	廉政公署	1 409 (1)	1 432 (1)
74	政府新聞處	431	432
76	稅務局	2 818 (1)	2 826 (1)
78	知識產權署	123	129
79	投資推廣署	35	35
174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 會聯合秘書處	34	34
80	司法機構	1 690	1 738
90	勞工處	2 206	2 257 (1)
91	地政總署	3 944	3 970
94	法律援助署	542	542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8 781	9 034
100	海事處	1 372	1 372
180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55	55
116	破產管理署	233	235
118	規劃署	805 (2)	820 (2)
136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秘書處	27	27
160	香港電台	560 (1)	665 (1)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856	859
163	選舉事務處	186 (1)	139
169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20	20
170	社會福利署	5 506	5 622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	605	673
181	工業貿易署	499	498
186	運輸署	1 402	1 438
188	庫務署	487	486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59	62
194	水務署	4 491	4 501
	政府支薪人員	149 355 (44)	150 914 (46)
	公司註冊處	292 (1)	309 (1)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3 533	3 533

開支總目	截至下列日期止的編制 (職位數目)	
	31.3.2013 修訂預算	31.3.2014 預算
香港金融管理局	30	25
醫院管理局	2 085	1 946
房屋委員會	8 243 (2)	8 487
土地註冊處	495	518
法律援助服務局	4	4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314	326
郵政署	5 347	5 347
職業訓練局	16	13
任職於其他公共機構的人員	20 359 (3)	20 508 (1)
總額	169 714 (47)	171 422 (47)

註：括號內數字為已計算在內的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公務員隊伍實施「5天工作週」的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份比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關於政府實施五天工作周模式，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數字如下：

	員工人數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按五天工作周模式上班的員工人數	106 800 (+2.2%)
不按五天工作周模式上班的員工人數	44 600 (+0.2%)

() 我們並沒有收集 2011 年的五天工作周數據。括號為與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數字比較的增減幅度百分比。

以上數字不包括任職官立學校、司法機構、廉政公署、醫院管理局、職業訓練局，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等機構的公務員。

姓名： 黃鴻超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公務員隊伍實施「有薪用膳時間」的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份比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公務員各自按本身適用的規定工作時數工作。規定工作時數是指計算公務員薪酬時所依據的工作時數，亦即計算逾時工作前所須工作的時數。規定工作時數有兩種制度：總工作時數制度(即訂明的規定工作時數包括用膳時間)和淨工作時數制度(即訂明的規定工作時數不包括用膳時間)。

有關公務員採用規定總工作時數和規定淨工作時數的 2012-13 年度資料分項列出如下：

	2012-13 年度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採用規定總工作時數(即包括用膳時間)的公務員人數	135 000 (+0.8%)
採用規定淨工作時數(即不包括用膳時間)的公務員人數	24 000 (-2.8%)

()括號為與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數字比較的增減幅度百分比

姓名： 黃鴻超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

分目： 025 長期優良服務公費
旅行獎勵計劃

綱領： 公務員一般開支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公務員一般開支」中，分目 025，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請告知：

- 過去三年(即 2010-11,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共有多少個政府公務員獲得此計劃資助？有多少個公務員配偶獲得此計劃資助？每年涉及開支多少？
- 個政府部門中，由何等職級人士決定政府公務員能獲得「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資助？處理相關項目的人手編制如何？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 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獎勵計劃」)旨在表揚和獎勵長期服務而表現優良的現職公務員。所有本地非首長級公務員，如果已連續在政府工作 20 年或以上，工作表現持續優良而過往從未獲得任何政府旅行獎勵，均會獲考慮給予公費旅行獎勵。每年的獎勵名額按每 30 位連續在政府工作 20 年或以上的公務員 1 個配額計算。已婚獲獎人員如與配偶同行，其配偶亦可獲得金額相同的旅行津貼。所需的過去 3 年資料臚列如下：

財政年度	獲得旅行津貼的 公務員人數	獲得旅行津貼的 配偶人數	實際開支 (萬元)
2010-11	2 063	1 671	6,762
2011-12	2 119	1 730	7,849
2012-13*	2 047	1 687	8,162

*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 獲撥給獎勵配額的常任秘書長和部門／職系首長會委任遴選委員會，負責推薦可獲考慮給予獎勵的公務員。有關的常任秘書長和部門／職系首長或他們的副手，須親自審批委員會的建議。局／部門一般利用人事部現有的人手處理「獎勵計劃」的工作。

姓名： 黃鴻超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65

問題編號

37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

分目：

綱領： 公務員一般開支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2013 至 14 年度的撥款較 2012 至 13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627 億元(9.4%)，主要由於預計房屋津貼及教育津貼的開支有所增加，就此，請告知本委員會，兩項津貼所佔開支各多少？為何會有此幅度的增加？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房屋津貼在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19.287 億元(佔總開支的 63.4%)，而教育津貼則為 7.338 億元(佔總開支的 24.1%)。

房屋津貼在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較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了 2.1 億元，主要是由於預計領取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的人數會隨着薪金遞增、晉升和新發聘書而上升所致。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是發放予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以後獲發聘書的合資格人員。合資格人員每月可獲發定額的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有關金額按薪點訂定，為期最多 120 個月。

教育津貼在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較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了 0.35 億元，主要是因為預計平均每名學生獲發的教育津貼會增加。教育津貼是用來支付合資格的公務員子女接受教育的費用，而津貼額設有上限。由於預計教育費用增加，故此預計在 2013-14 年度平均每名學生獲發的津貼會增加。

姓名： 黃徐玉娟

職銜： 庫務署署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66

問題編號

34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

分目： 040 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

綱領： 公務員一般開支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分目 040 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的撥款 2013-14 年度預算較上年度大幅增加 49.9%。該分目共有多少個細項？年內各細項預計領取人數及預算分別為多少？預計獲發津貼的新增人數有多少？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分目 040 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下只有 1 個細目。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是發放予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以後獲發聘書的合資格人員。合資格人員每月可獲發定額的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有關金額按薪點訂定，為期最多 120 個月。在 2013-14 年度，預計領取津貼的人數會增加 885 人而達到 2 670 人。

姓名： 黃徐玉娟

職銜： 庫務署署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67

問題編號

34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

分目： 028 法律援助

綱領： 公務員一般開支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分目 028 法律援助一項中，過去三個年度(截至 2012-13 年)每年批出多少宗公務員法律援助申請？2012-13 年度有多少宗涉及大額開支的個案審結？現時仍有多少宗個案的法律程序尚未完結？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10-11、2011-12 及 2012-13(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三個財政年度批准的公務員法律援助申請分別有 55、38 及 35 宗。在 2012-13 財政年度共有三宗涉及大額開支(即每宗逾 10 萬元)的個案審結。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獲批的個案中，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仍有 60 宗的法律程序尚未完結。

姓名： 黃鴻超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68

問題編號

35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

分目： 013 個人津貼

綱領： 公務員一般開支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分目 013 個人津貼一項中，2013-14 年度將發放的本地教育津貼及海外教育津貼款額分別為多少？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2013-14 年度將發放的本地教育津貼及海外教育津貼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466,300,000 元和 267,460,000 元。

姓名： 黃徐玉娟

職銜： 庫務署署長

日期： 20.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

分目： 010 招聘費用

綱領： 公務員一般開支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招聘「政務職系、行政主任職系，以及文書及秘書職系」公務員方面，當局預計於 2013-14 年度的招聘人數、涉及開支，以及各部門需要的人數為何。

部門	政務職系	行政主任職系	文書及秘書職系 (文書)	文書及秘書職系 (秘書)
1.				
2.				
3.				
4.				
5.				
6.				
7.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於 2013-14 年度，政務職系和行政主任職系的招聘工作將在 2013 年下半年展開。由於政務職系和行政主任職系均為一般職系，兩個職系的人員會定期調派到不同的決策局和部門擔任不同職位。當局會考慮當時各政策局和部門的空缺數目和最新的人力需求，才敲定具體的招聘目標人數，預計招聘工作的開支約為 69 萬元。現提供 2012-13 年度的資料，以供參考。政務職系和行政主任職系於 2012-13 年度的招聘工作在 2012 年 9 月展開，招聘目標人數分別為約 40 名政務主任和 140 名行政主任。大部分新聘人員將在 2013 年下半年入職並調派到各決策局和部門工作。

至於文書職系，當局已在 2012 年 8 月展開招聘助理文書主任和文書助理的工作，招聘目標人數分別為約 1 500 名助理文書主任和 1 000 名文書助理。由於兩項招聘工作會持續直至 2013-14 年度末，當局並無計劃於 2013-14 年度再進行另一輪招聘。至於秘書職系，當局於 2013-14 年度並無招聘計劃。

姓名： 黃鴻超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70

問題編號

52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0 - 退休金

分目： 015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
的退休金利益及賠償

綱領： (1)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往五年(即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支付各政府部門所有首長級職位的退休金開支及下一個財政年度有關預算開支的分項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在過往 5 個財政年度退休的首長級人員所涉及的退休金開支及 2013-14 年度有關預算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於退休年度支付的退休酬金總額	2013-14 預算 退休金開支
	百萬元	百萬元
2008-09	490.4	48.0
2009-10	512.0	57.2
2010-11	525.0	57.2
2011-12	702.4	68.6
2012-13	744.4	83.3

姓名：黃徐玉娟

職銜：庫務署署長

日期：9.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0 – 退休金

分目：

綱領： (1)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2 年原預算新領取退休金的公務員及司法人員 5 660 名，而實際則為 5 194 名，原因是什麼？2013 年預算新退休人數將創新高達到 5 770 名，原因又是什麼？請列表說明新退休人數佔該部門編制的比例最高的 10 個部門，以及首長級人員退休最高比例的 10 個部門，其各自的退休人數及比例。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2012 年退休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實際數目減少，主要是有關人員因應其本身的退休前假期實際餘額而更改退休日期所致。

2013 年預算退休的人員數目有所增加，反映較多人員在這一年到達正常退休年齡。

2013 年預算退休人員佔部門編制最高比例的 10 個決策局／部門，以及預算退休首長級人員佔部門編制最高比例的 10 個決策局／部門載於附件。

姓名： 黃徐玉娟

職銜： 庫務署署長

日期： 2.4.2013

2013 年預算退休人員佔部門編制最高比例的 10 個決策局／部門

決策局／部門	2013 年退休公務員及司法人員	
	預算退休人員數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預算編制的百分比
民眾安全服務隊	7	6.8
食物環境衛生署	565	5.1
水務署	226	5.0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5	4.6
政府物流服務署	32	4.5
政府新聞處	19	4.4
海事處	58	4.2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8	4.2
漁農自然護理署	80	3.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9	3.9

2013 年預算退休首長級人員佔部門編制最高比例的 10 個決策局／部門

決策局／部門	2013 年退休首長級人員	
	預算退休首長級人員數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預算首長級編制的百分比
政府物流服務署	3	42.9
香港海關	3	33.3
消防處	5	27.8
香港天文台	1	20.0
民航處	4	19.0
建築署	7	17.9
公司註冊處	1	16.7
入境事務處	2	16.7
政府新聞處	2	16.7
土木工程拓展署	8	15.7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72

問題編號

42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0 – 退休金

分目：

綱領： (1)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1)，2013-14 年度的撥款預算增加 34.568 億元(15.7%)，主要由於在 2013-14 年度向新退休人員發放的退休酬金預期有所增加。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1. 當局預計在 2013-14 年度，即將退休的公務員數目，以及涉及開支；
2. 當中涉及領取長俸退休公務員的比例為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預計有 5 899 名按長俸聘用條款受聘的公務員及司法人員退休，佔按有關條款受聘的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總數約 5%；涉及退休酬金及每月退休金開支約 103 億元。

姓名：黃徐玉娟

職銜：庫務署署長

日期：5.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公務員事務局會招聘和留用優秀的人才。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預計在 2013-14 年度，政府各部門的退休人數、在總退休人數中所佔比例，並細列所涉及職系、職位；
- (b) 對面退休人士的各部門，當局有何應對方案？請以退休人數最多的五個部門為例子，詳述當局的安排；
- (c) 過去五年度(2008-09 至 2012-13)，有多少公務員延長了退休年齡；請細列原因及延長的時期為何？
- (d) 過去五年度(2008-09 至 2012-13)，有多少公務員提早退休？請細列提早退出的詳情。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2013-14 年度各局／部門預算按可享退休金條款退休的公務員人數，以及其佔預算退休人員總數的百分比，載於附件。有關資料由庫務署署長提供，數字按薪金級別劃分。
- (b) 在接任計劃方面，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會定期與常任秘書長和部門首長會面，商討個別部門和職系的接任情況，以確保能及早識別接任問題，預先制定計劃，並採取適時的措施。為配合接任人選的策劃工作，政府亦訂定有系統的培訓及事業發展架構，為各級公務員提供培訓和發展機會，讓他們擴闊眼界，學習所需知識和技能以履行職務，並為擔當更重大的職責作好準備。

此外，為應付運作需要及配合長遠接任安排，當局亦採取了適當措施以確保各局和部門能招聘新人填補政府職位空缺。具體而言，各局和部門會繼續按需要進行招聘，並會按照公務員事務局公布的精簡程序加快有關的招聘工作。

- (c) 根據庫務署署長所提供資料，2008-09 至 2012-13 年度退休後重行受僱或延任的公務員數目載列如下。

	2008-09 年度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延任／退休後重行受僱的人數	669	685	418	407	410

重行受僱或延任的個案，是在具備充分運作理由下才獲批准，以確保順暢提供優質的公共服務。過去 5 年的重行受僱或延任的時間，由 3 日至約三年半不等。

- (d) 根據庫務署署長所提供資料，2008-09 至 2012-13 年度提早退休的公務員數目載列如下。

	2008-09 年度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人員數目	1 353	1 281	1 300	1 388	1 400

過去 5 年，90%的提早退休個案屬於退休金法例下准許有關人員在規定的正常退休年齡前提前退休的個案，其餘 10%則屬因健康理由提早退休的個案。

簽署： _____
 姓名： 黃鴻超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0.4.2013

2013-14 年度各局／部門預算按可享退休金條款退休的公務員人數

局／部門(按開支總目排列)	預算退休人員數目				佔預算 退休人員 總數的 百分比
	總薪級表 ¹ 第 10 點 以下	總薪級表 ¹ 第 10 至 33 點	總薪級表 ¹ 第 33 點以 上	總計	
漁農自然護理署	40	52	1	93	1.6
建築署	0	22	20	42	0.7
審計署	1	3	4	8	0.1
醫療輔助隊	2	2	1	5	0.1
屋宇署	4	8	15	27	0.5
政府統計處	2	39	0	41	0.7
行政長官辦公室	2	2	0	4	0.1
民眾安全服務處	5	4	0	9	0.2
民航處	1	8	19	28	0.5
土木工程拓展署	9	18	24	51	0.9
公司註冊處	1	2	1	4	0.1
懲教署	8	161	62	231	3.9
香港海關	4	101	45	150	2.5
衛生署	69	69	32	170	2.9
律政司	0	16	7	23	0.4
渠務署	28	34	6	68	1.2
機電工程署	0	4	4	8	0.1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38	106	21	165	2.8
環境保護署	6	20	18	44	0.7
消防處	17	273	55	345	5.9
食物環境衛生署	309	236	14	559	9.5
公務員一般開支	0	1	1	2	0
政府飛行服務隊	1	2	3	6	0.1
政府化驗所	2	1	3	6	0.1
政府物流服務署	10	15	7	32	0.5
政府產業署	1	4	3	8	0.1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0	8	10	18	0.3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0	0	1	1	0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1	4	0	5	0.1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0	1	2	3	0.1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1	1	0	2	0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0	7	1	8	0.1

局／部門(按開支總目排列)	預算退休人員數目				佔預算 退休人員 總數的 百分比
	總薪級表 ¹ 第 10 點 以下	總薪級表 ¹ 第 10 至 33 點	總薪級表 ¹ 第 33 點以 上	總計	
政府總部：教育局	29	58	61	148	2.5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0	0	2	2	0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0	0	1	1	0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1	2	0	3	0.1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0	2	5	7	0.1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0	7	2	9	0.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2	4	5	11	0.2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0	0	2	2	0
政府總部：保安局	1	1	0	2	0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0	0	1	1	0
路政署	12	21	26	59	1.0
民政事務總署	6	26	9	41	0.7
香港金融管理局	0	0	3	3	0.1
香港天文台	1	5	1	7	0.1
香港警務處	63	527	133	723	12.3
醫院管理局	71	238	39	348	5.9
房屋委員會	42	180	67	289	4.9
入境事務處	10	61	79	150	2.5
政府新聞處	4	7	7	18	0.3
稅務局	4	52	21	77	1.3
知識產權署	0	1	0	1	0
投資推廣署	1	0	0	1	0
司法機構	5	30	5	40	0.7
勞工處	1	27	12	40	0.7
土地註冊處	1	10	2	13	0.2
地政總署	39	65	24	128	2.2
法律援助署	0	4	3	7	0.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60	72	14	246	4.2
海事處	13	39	13	65	1.1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0	1	0	1	0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1	0	6	7	0.1
破產管理署	0	4	2	6	0.1

局／部門(按開支總目排列)	預算退休人員數目				佔預算 退休人員 總數的 百分比
	總薪級表 ¹ 第 10 點 以下	總薪級表 ¹ 第 10 至 33 點	總薪級表 ¹ 第 33 點以 上	總計	
規劃署	3	5	9	17	0.3
郵政署	1	156	1	158	2.7
香港電台	3	13	9	25	0.4
差餉物業估價署	0	8	7	15	0.3
選舉事務處	1	1	1	3	0.1
社會福利署	26	61	13	100	1.7
學生資助辦事處	0	6	0	6	0.1
工業貿易署	0	16	1	17	0.3
運輸署	2	25	9	36	0.6
庫務署	1	12	1	14	0.2
職業訓練局	0	5	2	7	0.1
水務署	117	92	25	234	4.0
未能預計的退休個案預算				640	10.8
總計				5 894	100.0

註：

1. 與總薪級表薪點相應的同等薪點也包括在內。
2. 上述預算退休人員數目並不包括非公務員的法官或司法人員。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74

問題編號

36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6 –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秘書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為公務員敍用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

管制人員：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秘書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三年(2010-11, 2011-12, 2012-13)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1. 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2.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3.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4.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1.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秘書處委派1名高級行政主任為部門檔案經理，按照政府內部的檔案管理守則及指引，訂立和推行秘書處的檔案管理計劃。同時，秘書處亦委任了1名高級文書主任為助理部門檔案經理，負責監察日常的檔案管理工作。至於日常的存檔及檔案管理工作，則由1名文書主任帶領2名文書助理執行。
2. 2010-13 年間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政府檔案處(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表列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沒有				

3. 2010-13 年間移交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表列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沒有					

4. 2010-13 年間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表列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沒有					

姓名： 何琇玲
職銜：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秘書
日期： 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7)，衛生署在經核准的情況下，會為合資格人士支付醫療費用和醫院收費。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1. 過去 3 年度(2010-11, 2011-12, 2012-13)，公務員申請支付醫療費用和醫院收費的個案數字，當中未能成功申請的個案數字及原因，有否作出上訴等跟進問題；
2. 過去 3 年度(2010-11, 2011-12, 2012-13)，有關公務員申請支付醫療費用和醫院收費的投訴數字；
3. 過去 3 年度(2010-11, 2011-12, 2012-13)，有關在職及退休公務員及其他合資人士使用醫療及牙科服務的分布、男女比例及年齡分布(30 歲以下、31-50 歲、51 至 65 歲及 66 歲或以上)；
4. 過去 3 年度(2010-11, 2011-12, 2012-13)，公務員於各個範疇(如普通科門診、長期病患、專科、急症、物理治療等)的求診數字。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答覆：

1. 「支付及發還醫療費用和醫院收費」的獲批個案數目，以及按原因劃分的未能成功申請個案數目，載於下表。至於不獲批准的個案，申請人可以提出上訴，衛生署會採取跟進行動。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獲批個案數目	40 164	42 648	40 278

不獲批准的原因		不獲批准的個案數目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i)	申請在私家機構進行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有提供的診斷服務和其他檢驗／服務；或申請看私家醫生。	94	77	54
(ii)	申請的項目並非用作醫療用途。	60	60	54
(iii)	申請的藥物／儀器未經醫生證明為病情所需。	8	39	66
(iv)	申請的藥物／儀器屬醫管局有供應的項目，但病人在外間購買該些項目；或重複申領；或申請欠缺妥當證明文件；或申請來自非合資格人士。	26	16	25
(v)	註海外辦事處人員(及其合資格家屬)的疫苗接種、非緊急醫療程序及定期牙科檢查申請。	6	2	8
總計		194	194	207

2. 衛生署在 2010-11 年度接獲 1 宗有關申請支付醫療費用和醫院收費的投訴個案。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並無接到投訴。
3. 衛生署並無分類統計在職和退休公務員及其家屬的就診人次，亦無病人的男女比例及年齡分布的分項統計數字。

醫管局就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即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他們的合資格家屬)在 2010-11、2011-12 及 2012-13(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年度按不同年齡及性別使用醫管局服務的分類數字載於附件。

4. 衛生署公務員診所及牙科診所的就診人次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公務員診所 的就診人次	牙科診所 的就診人次
2010-11年度	220 236	613 209
2011-12年度	225 658	602 563
2012-13年度	209 308 (截至2013年2月)	512 016 (截止2013年1月)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使用醫管局服務的數字載於附件。

姓名： 陳漢儀

職銜： 衛生署署長

日期： 5.4.2013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在 2010-11，2011-12 及 2012-13(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按不同年齡和性別使用醫院管理局服務的分類數字

2010-11 年度

服務	性別	年齡				
		30 歲 或以 下	31-50 歲	51-65 歲	66 歲或 以上	總計
病人住院日次	女	18 479	30 386	34 713	57 678	141 256
	男	17 761	20 419	51 651	104 781	194 612
日間住院病人出 院人次及死亡人 數	女	1 876	7 263	7 111	3 432	19 682
	男	1 617	3 575	8 882	6 315	20 389
急症室就診人次	女	15 586	21 607	18 161	11 246	66 600
	男	21 107	24 414	21 636	19 062	86 219
專科門診就診人 次	女	33 561	122 646	124 648	64 092	344 947
	男	34 314	74 308	122 915	89 011	320 548
家庭醫學專科診 所就診人次	女	318	4 102	6 110	3 473	14 003
	男	285	3 617	7 338	5 225	16 465
普通科門診就診 人次	女	34 020	108 620	126 224	49 131	317 995
	男	39 685	133 567	154 580	72 579	400 411
日間服務就診人 次	女	699	2 441	3 117	6 117	12 374
	男	2 635	1 799	4 932	9 580	18 946
專職醫療(門診)就 診人次	女	14 917	71 095	83 771	24 207	193 990
	男	21 155	56 061	53 678	19 442	150 336

2011-12 年度

服務	性別	年齡				
		30 歲 或以 下	31-50 歲	51-65 歲	66 歲或 以上	總計
病人住院日次	女	18 954	29 511	38 303	61 064	147 832
	男	16 323	19 392	55 861	104 567	196 143
日間住院病人出 院人次及死亡人 數	女	1 894	7 717	8 415	3 608	21 634
	男	1 725	3 570	10 198	6 860	22 353
急症室就診人次	女	15 081	20 064	18 678	11 365	65 188
	男	20 014	22 642	22 033	19 059	83 748
專科門診就診人 次	女	33 548	116 510	131 823	67 962	349 843
	男	34 485	69 841	130 319	94 077	328 722
家庭醫學專科診 所就診人次	女	295	4 016	6 479	3 717	14 507
	男	253	3 395	7 799	5 596	17 043
普通科門診就診 人次	女	33 561	104 866	130 456	51 030	319 913
	男	39 041	128 351	159 677	74 547	401 616
日間服務就診人 次	女	1 109	1 680	3 628	7 129	13 546
	男	3 861	2 097	4 588	10 012	20 558
專職醫療(門診)就 診人次	女	14 490	68 669	87 722	25 578	196 459
	男	20 907	51 667	57 416	20 834	150 824

2012-13 年度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臨時數字]

服務	性別	年齡				
		30 歲 或以 下	31-50 歲	51-65 歲	66 歲或 以上	總計
病人住院日次	女	14 805	22 102	29 893	46 495	113 294
	男	13 583	13 752	41 326	80 612	149 273
日間住院病人出 院人次及死亡人 數	女	1 463	5 901	7 004	3 010	17 379
	男	1 282	2 210	7 600	4 891	15 982
急症室就診人次	女	10 890	14 427	14 794	8 907	49 018
	男	14 394	15 700	17 232	14 711	62 037
專科門診就診人 次	女	25 895	85 893	106 460	53 466	271 713
	男	26 433	49 164	103 817	74 761	254 176
家庭醫學專科診 所就診人次	女	294	2 818	5 050	2 919	11 081
	男	182	2 233	6 194	4 408	13 017
普通科門診就診 人次	女	27 013	78 484	106 271	39 971	251 739
	男	30 918	92 459	127 824	58 180	309 381
日間服務就診人 次	女	846	881	2 675	5 807	10 209
	男	3 152	1 555	3 879	8 174	16 760
專職醫療(門診)就 診人次	女	11 590	46 579	70 381	20 387	148 938
	男	16 762	37 628	46 264	17 077	117 731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76

問題編號

46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7)，提及衛生署會為合資格人士提供非公眾診所醫療服務。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過去 5 年度(2008-09 至 2012-13 年度)，在職及退休公務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所使用的非公眾診所醫療服務，於醫療開支上所佔的比例。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答覆：

在職和退休公務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使用非公眾診所(即公務員診所)醫療服務的開支，歸納於總目 37 衛生署的綱領 7(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之下。在職及退休公務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所使用的非公眾診所醫療服務在過去 5 個年度(2008-09 至 2012-13 年度)佔政府衛生總開支的比例如下：

	2008-09 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09-10 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10-11 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11-12 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12-13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a) 歸納於總目 37 綱領 7 下的非公眾診所開支	58	62	69	77	85
(b) 政府衛生總開支	36,706	38,387	39,890	45,297	59,491
(c) = (a) / (b) x 100%	0.16%	0.16%	0.17%	0.17%	0.14%

姓名： 陳漢儀

職銜： 衛生署署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77

問題編號

36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衛生署 2013-14 年度將增加 75 個職位，請告知有關職位之性質、職級、薪酬及工作性質。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在此綱領下增加 75 個職位的詳情載於附件。

姓名： 陳漢儀醫生

職銜： 衛生署署長

日期： 2.4.2013

2013-14 年度在綱領(7)－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下開設的職位

主要職責範圍／職級	將開設的職位 數目	公務員職位的每年經常 開支(元)
(a) 加強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牙科服務		
高級牙科醫生	2	2,250,240
牙科醫生	15	11,825,100
高級牙科手術助理員	2	756,600
牙科手術助理員	15	3,620,700
牙齒衛生員	1	255,960
一級行政主任	1	598,440
助理文書主任	1	214,020
文書助理	9	1,502,280
二級物料供應員	1	214,020
實驗室服務員	2	355,800
二級工人	5	663,600
小計：	54	22,256,760
(b) 擴充九龍公務員診所		
高級醫生	1	1,125,120
醫生	2	1,720,680
護士長	1	571,560
註冊護士	3	1,080,900
營養科主任	1	475,680
配藥員	4	865,800
助理文書主任	1	214,020
文書助理	3	500,760
二級工人	2	265,440
小計：	18	6,819,960
(c) 為加強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牙科服務而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		
實驗室服務員	3	533,700
小計：	3	533,700
總計：	75	29,610,420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78

問題編號

52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8 – 庫務署

分目：

綱領： (2) 發放薪金、退休金／撫恤金及福利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過往五年(即 2008-2009 至 2012-2013 年度)，各政府部門所有首長級職位的薪金和福利開支(包括房屋福利、子女教育津貼、渡假旅費津貼等)。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政府部門所有首長級人員在過往 5 年(即 2008-2009 至 2012-2013 年度)的薪金、房屋津貼、子女教育津貼和旅費開支如下：

	2008-2009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09-2010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0-2011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1-2012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2-2013 實際開支 (截至28.2.2013) (百萬元)
薪金	2,133.4	2,170.4	2,159.5	2,310.2	2,201.3
房屋津貼	39.5	29.0	22.7	18.8	18.1
子女教育津貼	28.2	26.1	26.2	28.5	23.6
旅費	49.1	49.3	56.0	58.2	51.4

姓名： 黃徐玉娟

職銜： 庫務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8 – 庫務署

分目：

綱領： (2) 發放薪金、退休金/撫恤金及福利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庫務署預算於 2013 年度參與各項房屋福利計劃的人數為 21 480，較 2012 年度多 1 328 人；領取退休金或撫恤金的人數為 121 830 人，較 2012 年度多 5 691 人；經處理的旅費津貼申請為 22 400，較 2012 年度多 1 145 宗申請；參與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人數為 26 910 人，較 2012 年度多 4 732 人。就此請當局告知：

- (a) 參與各項房屋福利計劃公務員的職級、各級公務員的人數、他們參與哪一類房屋福利計劃，及涉及的款項。
- (b) 為何當局預算於 2013 年度領取退休金或撫恤金的公務員較 2012 年的人數多？請提供 2012 年領取退休金或撫恤金的公務員職級及所涉及的金額。
- (c) 請解釋為何當局預算 2013 年經處理的旅費津貼申請較 2012 年多。請提供 2012 年經處理的旅費津貼申請，所涉及的公務員職級、旅程的目的、目的地及入住酒店的級別，及所涉及的款額。
- (d) 請提供 2012 年度參與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公務員職級及所涉及的金額。

提問人：湯家驊議員

答覆：

- (a) 2013 年參與庫務署管理的各項公務員房屋福利計劃的人數預計為 21 480 人。附件 I 載列各項計劃在 2013 年的預計參與人數(按 2012 年參與人數預計)及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
- (b) 2013 年的預算領取退休金人員數目有所增加，反映較多人員在這一年到達正常退休年齡。

中央退休金系統在 1987 年 4 月 1 日啟用，自此開始記錄退休公務員在退休前擔任的政府職位(包括職級資料)。由於部分人員在 1987 年 4 月前已退休，故此我們無法提供在 2012 年領取退休金/撫恤金人員在退休前擔任政府職位的分析。在總目 120 退休金用以支付退休金及撫恤金的 2012-13 年度預算開支如下：

<u>分目</u>	2012-13 年度 <u>預算開支</u> (百萬元)
015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及賠償	21,124.2
017 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和孤寡撫恤金	462.3
018 義勇軍及防衛軍撫恤金、津貼及補助金	27.0
021 特惠撫恤金、特惠金及津貼	0.2

(c) 旅費津貼申請分為三大類，即度假旅費津貼，學生旅費津貼及旅行獎勵計劃。

2013 年的旅費津貼申請宗數預計會增加 1 145 宗，是因應 2012 年旅費津貼申請宗數較往年少，而與 2012 年比較，則預計會有較多合資格人員在 2013 年作出申請。

附件 II 載列在 2012 年經處理的申請宗數以及 2012-13 年度的預算開支。

(d) 所有在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以後按新公務員入職條款受聘的公務員，在轉為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時，即有資格參加公務員公積金計劃。附件 III 載列公務員公積金計劃在 2012 年的參與人數及 2012-13 年度的預算開支。

姓名： 黃徐玉娟
職銜： 庫務署署長
日期： 10.4.2013

公務員房屋福利計劃	申領資格	2013 年的預計參與人數				2013-14 年 度的預算 開支 (百萬元)
		總薪級表 ¹ 第 34 點及 以上	總薪級表 ¹ 第 22 點至第 33 點	總薪級表 ¹ 第 22 點 以下	總計	
1) 住所津貼計劃	這項津貼發放予在 1990 年 10 月 1 日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按海外條款獲發聘書的人員。	40	-	-	40	17.0
2) 居所資助計劃	這項津貼發放予在 2000 年 6 月 1 日前獲發聘書(在 1990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按海外條款獲發聘書的人員除外)，而薪金在總薪級表第 34 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的人員。	1 900	-	-	1 900	375.0
3) 自置居所資助計劃	這項津貼發放予在 2000 年 6 月 1 日前獲發聘書的人員；以及 (a) 薪金在總薪級表第 22 點至 33 點(或同等薪點)並獲確實聘任為常額編制人員或已完成一份合約的人員；或 (b) 薪金在總薪級表第 33 點或以下(或同等薪點)並已連續服務 20 年的人員。 這項津貼根據配額制度，並按提出申請的合資格人員在輪候名冊上的先後次序發放。	389	7 421	7 340	15 150	803.0

公務員房屋福利計劃	申領資格	2013 年的預計參與人數				2013-14 年 度的預算 開支 (百萬元)
		總薪級表 ¹ 第 34 點及 以上	總薪級表 ¹ 第 22 點至第 33 點	總薪級表 ¹ 第 22 點 以下	總計	
4) 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	<p>這項津貼發放予在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按新聘用條款獲發聘書的人員。倘有關人員的薪金在：</p> <p>(a) 總薪級表第 34 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這項津貼是其服務條件之一；或</p> <p>(b) 總薪級表第 34 點以下(或同等薪點)，這項津貼根據自置居所資助計劃的同一配額制度發放，人員並須符合指定的服務年資要求，即總薪級表第 22 點至 33 點(或同等薪點)的人員須已連續服務至少 3 年，總薪級表第 22 點以下(或同等薪點)的人員須已連續服務至少 20 年。</p> <p>在 2000 年 6 月 1 日之前獲發聘書並合資格領取住所津貼的人員，可根據指定條件改為選擇領取這項津貼。</p>	2 363	52	-	2 415	520.0

公務員房屋福利計劃	申領資格	2013 年的預計參與人數				2013-14 年 度的預算 開支 (百萬元)
		總薪級表 ¹ 第 34 點及 以上	總薪級表 ¹ 第 22 點至第 33 點	總薪級表 ¹ 第 22 點 以下	總計	
5) 自行租屋津貼	這項津貼發放予在 1990 年 10 月 1 日前按本地條款獲發聘書，而薪金在總薪級表第 34 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的人員；或在 1990 年 10 月 1 日前按海外條款獲發聘書的人員。	590	-	-	590	188.0
6) 租金津貼計劃	這項津貼發放予在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0 年 5 月 31 日期間按劃一條款獲發聘書，而薪金在總薪級表第 34 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的合約人員。	4	-	-	4	0.8
7) 貸款基金下的購屋貸款	參與自置居所資助計劃、居所資助計劃或購屋貸款計劃的人員可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申請首期貸款或購屋貸款。購屋貸款計劃適用於在 1990 年 10 月 1 日前獲發聘書並已服務 10 年而符合資格領取退休金利益的人員。	492	476	413	1 381	337.0 ²
	總計	5 778	7 949	7 753	21 480	

註：

1. 與總薪級表薪點相應的同等薪點也包括在內。
2. 這是貸款基金下的撥款，並非開支項目。

旅費及旅行獎勵計劃	發放津貼的準則及旅遊的目的	2012 年處理的旅費津貼申請宗數			2012-13 年度 的預算開支 (百萬元)
		首長級人員	非首長級人員	總計	
1) 度假旅費津貼	<p>a) 這項津貼是發放予首長級人員和所有按海外條款受聘的人員，以及其合資格的家屬。津貼額視乎合資格人員的聘用條款和職級而定。有關津貼只能用以支付合資格人員及／或其家屬在香港以外地方花費而與旅遊有關的開支。</p> <p>b) 有關津貼的發放並無限制人員的旅遊目的、旅程目的地以及在旅程中入住酒店的級別，故此庫務署並沒有相關資料。</p>	5 555	1 331	6 886	78.0
2) 學生旅費津貼	<p>a) 這項津貼只是用以支付合資格人員子女往海外接受全日制教育的旅費。合資格人員指在 1996 年 8 月 1 日前獲發聘書，按海外或本地條款受聘的任何職級的員工。</p> <p>b) 根據在 2012 年度經處理的申請，申領學生旅費津貼的學生在英國、澳洲、新西蘭及丹麥就讀。</p> <p>c) 這項津貼不涉及酒店住宿費。</p>	334	11 744	12 078	76.5

旅費及旅行獎勵計劃	發放津貼的準則及旅遊的目的	2012 年處理的旅費津貼申請宗數			2012-13 年度的 預算開支 (百萬元)
		首長級人員	非首長級人員	總計	
3) 旅行獎勵計劃	<p>a) 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下稱「旅行獎勵計劃」)旨在表揚和獎勵長期服務而表現優良的現職公務員。所有本地非首長級公務員，如果已連續在政府工作 20 年或以上，工作表現持續優良而過往從未獲得任何政府旅行獎勵，均會獲考慮給予公費旅行獎勵。</p> <p>b)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計劃(下稱「嘉許狀計劃」)旨在嘉獎經選拔的公務員，以表揚他們持續優秀的工作表現。獲獎人員會獲發獎狀及紀念金針；如符合「旅行獎勵計劃」所規定的服務年資，而從未獲得任何政府旅行獎勵，亦可獲旅行獎勵。</p> <p>c) 在「旅行獎勵計劃」或「嘉許狀計劃」下獲得公費旅行獎勵的人員，可享有旅行津貼以支付與旅遊有關的開支，而該津貼須實報實銷(即只可用於支付實際費用及須提交單據)。申請發還的款項不能超過旅行津貼的上限。得獎人員只可前往香港以外地方，作來回程旅遊一次。由於上述兩項計劃就旅程目的地和入住酒店均沒有特定要求，所以庫務署沒有記錄這些資料。</p>	不適用	2 291	2 291	91.7

	2012 年的參與人數				2012-13 年度 的預算開支 (百萬元)
	總薪級表 ¹ 第 33 點以上	總薪級表 ¹ 第 10 點至 第 33 點	總薪級表 ¹ 第 10 點以下	總計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	2 211	17 798	2 169	22 178	1,177.4

註：

1. 與總薪級表薪點相應的同等薪點也包括在內。